

芮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RUI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1

芮城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余敏.....1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芮城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芮政发〔2022〕1 号.....12

关于印发芮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芮政发〔2022〕2 号.....21

关于印发芮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芮政发〔2022〕3 号.....36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芮政发〔2022〕5 号.....41

关于落实承接省、市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芮政发〔2022〕6 号.....4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创建领导组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1 号.....53

关于印发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2 号.....54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3 号.....70

关于印发芮城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5号.....	72
印发《关于推动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6号.....	85
关于印发政府系统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暨“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9号.....	88
关于印发《芮城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10号.....	94
关于印发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11号.....	105
【县政府通告】	
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的通告 芮政通字〔2022〕1号.....	116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5日在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芮城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余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去年以来，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紧扣“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立足“生态固本、业态增效”发展思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深入推进“两园四区”建设，全县经济社会呈现强劲发展态势，“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一年来的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6个方面：

一是稳增长、推项目，开好了“发展”之局。**经济总量实现突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16.83亿元，可比增长10.7%，历史性突破百亿大关；财政总收入完成9.06亿元，同比增长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1亿元，同比增长19.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6.4%；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44.94亿元，同比增长1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2.09亿元，同比增长17.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36144元、14764元，增速分别达到10%、11%。主要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年

初预定目标任务。在首届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论坛上，我县荣获“2021年度中国高质量发展十大示范县市”。**项目建设支撑有力。**全年开工项目116个，开工率139.76%；竣工投产35个，完成率116.67%；7个省级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151.64%。“扫楼式招商”成果丰硕，累计签约项目35个，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71.42%。招商引资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共完成36.78亿元，到位资金贡献率91.95%。项目建设综合考核稳居全市第一方阵，被市委丁小强书记赞为“芮城现象”，受到全市广泛关注。

二是调结构、蹚新路，开好了“转型”之局。农业特色转型步伐加快。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总产量突破4亿公斤，同比增长17.78%。特色农业蓬勃发展，“芮城花椒酱”成功认证为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天芝润”红枣系列产品入选全省首批特优农产品品牌100强（位居第15位）；芮城“北斗七星”精品苹果亮相果博会，累计签约果品7.6万吨，签约金额5.3亿元。农业农村工作树立标杆，全国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研讨观摩会、市委农村工作会议、运城小麦文化节先后在我县召开。农业战线捷报频传，先后荣获全省“家庭农场示范县”、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成功入选全国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和全国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工业引领转型势头强劲。聚焦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两个方面，围绕“生命健康、新型材料、清洁能源、临空经济、绿色建材、农产品加工”六个百亿产业集群，前瞻布局、全面推进，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全年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2.92 亿元，同比增长 80.2%；研发经费投入 1.69 亿元，同比增长 20%（1-11 月）；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11.54 亿元，同比增长 25.3%；制造业增加值完成 13.5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9.9%，较去年同期提高 9.8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成功培育“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2 个（大禹生物和千岫制药）。全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 家，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6 家。**服务业提质转型成效明显。**全力以赴促进消费，先后举办“好吃运城·云购五一”“芮城县 518 电商文化节暨特色产品产销对接会”等活动，电商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分别达到 2.94 亿元、1.47 亿元，同比增长 35.26%、45.38%。规上服务业企业净增 5 家，实现营业收入 5.74 亿元，同比增长 103.1%。文旅融合亮点纷呈，西侯度成为新晋网红打卡地，高峰期客流量达到 4 万人次，景区热度攀升全市第一；舞台剧《永乐宫纪事》大放异彩，“永乐朝元”“西侯圣火”入选“河东八景”；组建全域旅游专家智库，成功举办“发展全域旅游，建设黄河名城”创新发展论坛，翻开了“大河仙境·风度芮城”文旅品牌建设崭新一页。

三是促创新、强动能，开好了“改革”之局。引深“放管服效”改革，坚持一枚印章管审批，网办事项全部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工程领域审批时限压缩 30%，全县市场主体达到 24105 户，同比增长 16%。深入开展县校合作，先后与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 78 所高校成功对接，签订合作协议 61 个，落地项目 38 个。恒昌荣获得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生物医药领域一

等奖，全市唯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进展顺利，4 家合作社获批国家级示范社（晋香糯玉米、四季风苹果、贡心大樱桃、世杰粮食）。永乐宫景区“两权分离”改革顺利推进，“永乐宫文化旅游投资公司”组建完成，盘活了文旅资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109 个，占比 72.2%。开发区改革创新强力推进，“三化三制”加速振兴崛起，二轮竞聘激活体制机制；全年工业投资完成 8.15 亿元，同比增长 94.9%；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8.37 亿元，可比增长 12.6%；“四上”企业增加 13 家，同比增长 61.9%；“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面推行，共出让“标准地”9 宗 608 亩；证道锂电池项目在山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现场对接会上，成为全省唯一签约项目。

四是定规划、扩总量，开好了“能源”之局。在全国范围内率先编制完成了《芮城县碳中和整体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全力创建全国“分布式”光伏试点县、全国“风光储、源网荷储”两个一体化试点县、全国“光储直柔”微电网试点县，不断推动多能互补融合发展。庄上村 2 兆瓦光储直柔微网工程全面并网，成为全国农村碳中和的典范。新增 10 个风电项目全面开工，智慧能源中心即将投入运营。清洁能源体量全省领先，总装机规模达到 132 万千瓦，每年可实现产值 13 亿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0 万吨，折合标煤 77 万吨，能源革命迈出新步伐。

五是守绿水、护青山，开好了“生态”之局。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践行“两山”理论，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深入人心。加强与中科院王灵恩博士团队合作，高标准编制了《黄河流域（芮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坚持保护与治理并重，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开展“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夏季攻势”“秋冬防”等专项行动，全年二级以上优良天数 297 天，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市第二。湿地公园项目有序推进，14家企业完成了雨水收集池建设，入黄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涉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自查和考核市级达标率100%。“光储直柔”项目入选生态环境部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既要保护到位、又要发展到底”的方向更加明确。

六是办实事、增福祉，开好了“民生”之局。**民生投入不断加大**。全年财政资金用于民生领域支出20.94亿元，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77%；民生实事扎实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永乐宫文化公园开门迎客，芮翔路、养老院等重点项目即将建成投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有保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实现零感染；科学应对强降雨气象灾害，积极开展拆危排险、双减双抢等行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效。**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就业形势持续向好，打造“赤橙黄绿青蓝紫”七大板块培训模式，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748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8420人，全市排名第一；深入实施教育强县战略，高考本科达线率67%，同比增长12.5%，“城乡一体化办园模式”入选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医疗服务更加暖心，所有行政村全部配备了集体产权卫生室，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医保办理体系，“医疗优质服务基层行”受到国家表彰，被评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全省县域综合医改工作示范县”。**社会治理更加精准有效**。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和“三无”单位创建，不断巩固和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全方位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持之以恒改作风，千方百计抓落实，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政府系统干部

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显著增强。坚持不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年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胜诉率均为100%，荣获“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累计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182件，满意率达98%以上。大力整治文山会海，全年政府发文（函）145件，较去年压减12%。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减。承办市“12345”政务热线转办事项2573件，接收市“13710”督办工作任务64项，办结率均为100%，工作效能大幅提升。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一年，从重点到全局、从单项到整体、从现实到未来，全县上下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之下，特别是疫情冲击的影响下，能够取得“十四五”良好开局，实属不易。这些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生动实践的结果，是县委总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和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凝心聚力、接续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芮城改革发展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仍有短板。比如，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仍待破局；民生事业还有欠账、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问题，尚需攻坚；部分干部作风漂浮、能力不足等顽疾，还令人心忧，等等。对此，我们将保持清醒头脑，勇于直面问题，以高度负责的担当精神，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坚持生态固本、业态增效，以建设黄河流域（芮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力建设“两园四区”，继续抓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并尽可能尽全力争取更好结果；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财政总收入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和8.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其他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对当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行动落实到县委对今年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一要推动项目建设由“稳增长”向“高质量”提升。**就是要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在“量”上下苦功，在“质”上求突破，加快形成小项目“铺天盖地”、大项目“顶天立地”、新项目“开天辟地”的生动局面。**二要推动招商引资由“拉网式”向“靶**

向式”提升。就是要更加突出“精准”二字，变“漫天撒网、大海捞针”为“靶向发力、有的放矢”，围绕六大主导产业图谱开展精准招商，确保一击必中。**三要推动发展动能转换由“含金量”向“含新量”提升。**就是要紧跟产业变革趋势，既立足当下巩固发展优势产业，又着眼未来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不断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打造“新兴产业强县、现代农业强县、知名旅游强县”。**四要推动市场主体培育由“扩总量”向“强质效”提升。**就是要坚持“活水养鱼”，在“助大、扶小”上统筹用力，让各类市场主体尽快迈过“生存线”，加速步入“发展线”。**五要推动人才智力支撑由“引得来”向“用得好”提升。**就是要着力在改革人才管理体制上重“赋权”，在健全人才使用机制上激“活力”，在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上破“四唯”，让具有芮城特色的“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率先挺立起来。**六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由“重硬件”向“强软件”提升。**就是要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更大力度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生命周期服务，让芮城真正成为“商家必争之地”。通过以上“六个提升”，全力打造“五抓一优一促”芮城升级版，激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动力。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今年，我们将聚焦9个方面29项工作，久久为功，埋头苦干，奋力在新的征程中续写新的荣光。

（一）全力以赴抓项目建设，筑牢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支撑

1. 全盘谋项目。紧盯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政策调整方向和投放重点，围绕“六新”“两新一重”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滚动谋划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不断充实“四张清单”。用好“四库全书”管理平台，力争谋划库突破6000亿元，储备库达到300亿元

以上，产业项目占比达到60%以上，年度转化率
达到20%以上。

2. 全员抓招商。坚持领导带头招商，县级领导要发挥表率作用，做到客商亲自会见、考察亲自陪同、项目亲自洽谈、问题亲自协调，全年领导外出招商不少于12次。深化扫楼招商和长板招商，聚焦“六个百亿产业集群”产业图谱，在扩大扫楼覆盖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招商精准度。压实乡镇招商责任，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权重，全面调动乡镇积极性。全年招商引资签约额要突破250亿元，到位资金达到20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要达到70%以上。重点抓好投资60亿元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50亿元的风陵渡氟化冷却液生产基地等项目签约落地。

3. 全力促达效。充分发挥总指挥部和分指挥部统筹调度作用，用好“日报告、周调度、旬预警、月通报、季奖惩”五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落实，把工地当阵地、现场当战场，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推动在建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今年建设库年度计划投资要达到目标任务1.1倍以上，达产达效库年度竣工率要达到70%以上。

各位代表！发展是第一要务，项目是第一支撑。我们将用“非常之心”引项目、“非常之为”争项目、“非常之力”推项目，让项目建设“芮城现象”这杆大旗，越扛越稳、越举越高，越飘越红！

（二）全力以赴抓乡村振兴，夯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底盘

4. 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95.5万亩以上，总产量3.5亿公斤以上。进一步加快农田水利建设，稳步提升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重点抓好投资2.9亿元的大禹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新建高标准

农田7万亩。同时，抓好肉蛋奶、蔬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的保供稳价。

5. 深入实施“特”“优”战略。按照全市“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品牌强农、农民增收”的要求，鼓励各乡镇围绕“一乡一品”发展特色富民产业，进一步调结构、扩规模，着力打造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让优质农产品“产得出”更“卖得好”，实现增产又增收。重点抓好投资3000万元的天人菊业药茶基地、投资4500万元的惠丰果业“北斗七星”科技示范项目。发挥亚宝、乐禾、天之润、宋记果业等龙头企业作用，以六大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内核，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中药材、肉蛋制品五大产业提档升级。力争今年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超过25亿元，精深加工产值达到19亿元，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现代农业先行区”。

6. 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紧盯“三类人群”，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测，做好精准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精准把握“二十字方针”，紧紧围绕“五大振兴”，持续加大产业发展力度，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多渠道促进农民致富，抓好投资2800万元的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层楼，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整治人居环境，以沿黄干线为主，按照省级标准重点打造3个美丽乡村集中连片示范区，统筹实施永乐、大王、西陌、风陵渡等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逐步使农村具备基本现代生活条件。

各位代表！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我们将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强举措推进乡村振兴，努力把田园绿色提纯为发展成色，把农业大县建设为农业强县，推动我县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

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三) 全力以赴抓工业转型, 增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后劲

7. 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和智能化改造, 推动企业生产向精深方向延伸、产品向中高端发展、产业向高附加值迈进。加快同济药业、维尔富兽药开展新版 GMP 改造, 推动传统药业实现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支持兴茂曲轴搬迁扩建, 进一步扩大产能, 提升效益。同时, 抓好投资 4 亿元的梅奥华卫和天瑞生物药品生产基地、投资 1.58 亿元的德瑞宝新型医药中间体、投资 1.2 亿元的力达威生物农药中间体等项目, 带动实现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 的目标。

8. 培育壮大新兴主导产业。按照全市优质企业引育、优势产业壮大、“合汽生材”成形、数字赋能提升等部署, 继续在“六个百亿产业集群”上举龙头、强支柱、延链条, 构建企业集聚、产业集中、资源集约、发展集群的新型工业格局, 打造具有鲜明芮城特色的地标产业。重点抓好中联水泥、亚宝药业车间自动化控制室、宏光高品质医用玻璃、杨森包装智慧创新港、海泰电子创新中心等项目; 加快通用机场建设进度, 确保下半年取证后正式运营; 优化整合现有建材产业资源, 支持西建集团、派尔门窗等绿色建材企业做强做大, 大力培育装配式建筑企业, 力争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超过 20%。

9. 发挥开发区主引擎作用。工业稳增长、转型提速度, 开发区要打头阵、挑大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要聚焦山西南部“窗口型”开发区定位, 不断强化项目支撑和招商引资, 重点发展新材料、现代医药、商贸物流三大产业集群。抓好投资 20 亿元的证道锂电池负极材料、投资 5.2 亿元的绿普光电新材料、投资 5.1 亿元的邦威消防灭火剂、投资 2.6 亿元的北京恒固水性纳米新材料、投资 3.5 亿元的山西合丰高档耐火材料等 24 个重点项目,

确保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力争 3—5 年内, 三大产业特别是新材料产业进入全省领先方阵。同时, 抓好管运分离、扩区升级、亩均产出、基础设施等工作, 着力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宜居宜业的现代产业新城, 加快建设“黄河金三角新兴工业聚集区”。

各位代表! 工业兴则经济兴, 工业稳则经济稳。我们将因势而谋、乘势而上、聚势而强, 努力形成工业经济架梁立柱, 战新产业抢滩占先, 产品升级拔节起势的生动局面!

(四) 全力以赴抓文旅融合, 释放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潜力

10. 推动景区提档升级。全面开展旅游景区标准化提升行动, 加强 A 级景区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景区数字化应用、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等建设, 重点实施投资 5000 万元的圣天湖景观规划改造和亲子园项目, 启动永乐宫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 加快风陵渡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步伐。全力做好全省第八届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重点抓好投资 6.8 亿元的永乐宫文化创意园三期、绿水青山中条文旅示范带美丽乡村等系列“文旅融合工程”。

11.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坚决担负起文物保护的政治责任, 守护好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持续深化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 统筹做好城隍庙、广仁王庙数字化保护和安防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修缮保护, 加快景耀月故居、东桥泰山庙等文保单位的抢救性修复; 实施投资 3000 万元的永乐宫保护利用设施项目; 启动西侯度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 加快建设“以系统保护为核心的黄河文明遗址公园”。

12. 叫响“大河仙境·风度芮城”文旅品牌。围绕全域旅游创建国家验收, 加大旅游宣传推介, 建设“城景通、景景通”全域旅游公共交通服务

体系，开通县域内旅游直通车，发挥智慧旅游平台的数字赋能作用，定位黄河金三角“两小时车程”客户群，精准实施“走出去”宣传营销策略。办好第十一届永乐宫书画艺术节和行囊记忆等重要节会活动，着力提高芮城知名度。全面落实康养山西、夏养山西部署，不断丰富体养、文养、食养、药养、康养“五朵金花”产品体系，重点推进总投资10亿元的开发区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加快建设“以休闲康养为核心的黄河风情体验园”。

13. 推动旅游业与服务业互促共进。按照全市“锻长补短抓三产”的要求，深化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坚持现代和传统并举、生产性和生活性并重，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品牌提档。加快特色商业街建设，完善商业设施体系，重点抓好“交快结合”物流中心、东贸广场商圈智慧化升级，打造具有鲜明特征的“互联网+”现代商业圈。

各位代表！文旅一业兴，经济百业旺。我们将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把黄河奔流的浩气、吕祖羽化的仙气、永乐壁画的秀气、西侯圣火的灵气、五朝古建的雅气，凝聚成芮城的阔气，让“大河仙境·风度芮城”响彻三晋，走向世界！

（五）全力以赴抓改革创新，激活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动能

14. 积极打造创新生态。以推进“111”创新工程为抓手，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延伸价值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与科研机构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体系。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省民营科技企业4家、创新平台3家。围绕整县分布式光伏高效消纳、中硼硅药用玻璃应用、PPE和纳米碳酸钙材料应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力争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1.5亿元。

15. 抓好重点领域改革。打好“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组合拳，今年再出让标准地

500亩以上。对标“三无三可”和“五有”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探索推行“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加快“跨省通办”“一网通办”进程，提升办事便利度。启动乡镇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定事权、配财权、定基数、重激励”的思路，不断优化机制，提升运行效能。抓好农业农村改革，研究出台农民持有集体股份继承、有偿退出试点县相关指导性文件，加快花椒、红枣等经济作物的生产托管试点工作。同时，要持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改革，不断改出活力、改出创造力。

16. 提升开放合作能级。强化沟通对接，加快推进中欧班列运城（风陵渡）集散地建设，依托开发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交通和政策优势，着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集散中心，打造内陆开放新通道。坚持“四个聚力”，不断深化县校合作，加快完善人才“引、育、用、留”机制，建设芮城人才公寓，力争再引进50名以上高学历人才，做到引进一名人才，带来一个团队，落地一个项目，催生一个产业。

各位代表！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我们将坚持创新、改革、开放三箭齐发，不断刷新爬坡过坎、追赶超越、争先进位的芮城速度！

（六）全力以赴抓市场主体，厚植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基

17. 加强分类指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继续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助力民营企业化解市场冰山、攀登融资高山、跨越转型火山，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引导中小企业深耕细分领域，培育更多掌握独门绝技的小巨人、单项冠军。创新城市管理，规范各类马路市场，合理布局商业设施，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让城市更有“烟火气”。今年市场主体要同比增长15%以上，特别是规上工业企业要净增10家以上。

18. 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严格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常态化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重点在促进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上下功夫，全年争取新增信贷投放 20 亿元以上，存贷比超过 60%。全面兑现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全民创富行动等方面的奖励政策，推动形成“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格局，力争大禹生物成功上市。

19. 营造宽松有序的发展环境。坚持“非禁即入”“法无禁止皆可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充分尊重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清理不必要的检查和不合理收费，给企业宁静的发展空间。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营造社会各界对企业家尊重、爱护和支持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我们将真金白银支持、真心实意服务、真抓实干推进，让龙头企业巨木参天、小巨人企业百木成林、小微企业漫山遍野！

（七）全力以赴抓能源革命，打造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地标

20. 做优能源供给。立足现有基础，以光伏、风电为主，生物质等新能源为补充，构建风、光、电多轮驱动的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重点抓好投资 37 亿元的光伏三期发电项目，积极争取 3 万千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华能 8 万千瓦光伏和吉电茂阳 10 万千瓦光伏 6 月底前并网，加快建设“黄河流域能源革命引领区”。

21. 促进融合发展。探索“光伏+多业态”新模式，启动投资 5.1 亿元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旅游基础设施，带动观光休闲农业发展。拓展“光伏+交通”应用场景，促进光伏发电设施与通用机场、高速公路、加油站、停车棚结合布局。开展多能互补一体化建设，推进华能“源网荷储”和“风光储”两个一体化项目，积极谋

划抽水蓄能项目，争取投资 1 亿元的展源储能项目年底建成投运。

22. 强化示范引领。以能源互联网试点为牵引，加快智慧能源中心投运进度，推动全国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建设，结合“光储直柔”技术，大力推广直流家电、双向充电桩、电动农机具等，不断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实施工业节能行动，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推动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按照“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配售电—储能—绿色智慧能源—能源融合发展”的思路，打造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提升绿能经济核心竞争力。

各位代表！能源革命是芮城弯道超车的“杀手锏”、换道领跑的“先手棋”。我们将先人一步探新路、快人一拍创示范，在全国、全省能源革命进程中，打造芮城模式、贡献芮城智慧、彰显芮城担当！

（八）全力以赴抓生态文明，擦亮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底色

23. 狠抓生态修复治理。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持续开展绿满芮城行动，抓好东沿山路两侧绿化彩化，实施荒山荒坡造林 1 万亩，完成 20 个园林村绿化、3 个乡镇公园建设。加强水土保持，新建 4 座大型淤地坝。积极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力争年内命名表彰，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

24.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持续推进扬尘、餐饮油烟、柴油货车、“散乱污”企业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全面深化河（湖）长制，严厉打击乱排偷排行为，重点抓好投资 5.9 亿元的黄河芮城段入河水质改善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入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有效降低土壤污染风险。

25. 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打造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省级试点。推动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新时尚。

各位代表！“芮”的本意就是水湾之内，草木丰茂的地方。我们将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情怀、“建功必定有我”的担当，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描绘绿满芮城、水润古魏的秀美画卷！

（九）全力以赴抓民生改善，共享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红利

26. 加快推进“技能芮城”建设。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发挥省级劳务协作基地作用，加强对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和灵活就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促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强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确保持证率达到50%以上。持续实施劳务品牌工程，组织职业技能大赛，叫响“吕孝堂康养师”、晋润康“馍馍哥”等芮城特色劳务品牌，将我县劳动力优势转化为技能就业优势。

27. 加快推进“书香芮城”建设。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教师素质，推动“学前、义务、高中、职业”各类教育齐头并进，建设教育强县。重点实施智慧教育2.0续建工程、北师大名师素质提升工程、风陵渡二小教学楼等项目，确保黄河幼儿园9月份开园招生。继续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全年开展送戏下乡250余场，组织开展“我有拿手戏”、非遗体验进景区等系列文化活动，创新做好“河东书房”开放运营，让芮城充满书香气息。

28. 加快推进“健康芮城”建设。强化“健康第一”理念，积极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新格局，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巩固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成果，加快乡村卫生院（室）标准化建设，深化村医素质提升工程，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全覆盖。大力改善群众就医条件，重点实施县医院配套设施项目，积极争取风陵渡开发区人民医院住院大楼项目落地。持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年内新建1个“嵌入式”养老中心，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服务。

29. 加快推进“幸福芮城”建设。健全完善妇女、儿童、残疾人、孤儿等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织密民生保障网。加快公园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完成芮翔路周边带状公园、人行步道等附属设施建设，打造一流标准的城市主干道，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位。同时，抓好工业街延伸、大禹街拓宽等项目，尽快形成“九横九纵加一环”的城市道路格局。全方位兜牢社会平安底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专项治理，全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电信诈骗等工作，进一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今年，我们在承接办好省市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再增加10项。**一是**实施随子女进城的“陪读妈妈”再就业行动，确保顾家增收两不误。**二是**新建一所幼儿园，缓解城区入园难压力。**三是**改建东、西沿山公路，让山区群众便利舒适出行。**四是**在风陵渡开发区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应急

池建设项目，提高农村污水管网覆盖率，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五是**在城区内增加临时停车位、休闲驿站、书房、长椅等暖心设施，提升城市建设温度。**六是**新建3座乡镇农产品交易市场，搭建销售平台，满足消费需求。**七是**推进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等设施建设，建立60岁以上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制度（10个月基本养老金/人），推广文明殡葬习俗，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八是**新改厕5000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卫生健康。**九是**改造7个老旧小区，逐步解决环境脏乱差和功能缺失问题。**十是**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诊疗服务中心，实现大病不出县。

各位代表！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我们将切实迈开步子、走出院子、俯下身子，以行动践初心、用实事暖民心，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实干最有感召力，干成才有说服力。我们将涵养想干事、不避事的思想境界，锤炼敢干事、不怕事的严实作风，提升能干事、不误事的过硬本领，坚守干成事、不出事的廉洁底线，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开局有力、虎虎生威。

一是忠诚为政，旗帜鲜明讲政治。为政至德，莫过于忠。我们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两个确立”作为最深刻的政治领悟、最牢固的政治信念和最重要的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史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办实事、开新局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让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事业成为政府系统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

二是依法行政，规范严格树公信。法者，治

之端也。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虚心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完善政务公开与信息发布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八五”普法教育，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为民施政，真抓实干守初心。民有所忧，我必念之；民有所盼，我必行之。我们将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闻鸡起舞、风雨无阻”的状态，锤炼“认真严谨、较真碰硬”的作风，构建“雷厉风行、立说立行”的落实链条，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紧迫问题，一件接着一件办，积小胜为大胜，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回应群众新需求。坚持节用为民，把经济总量、财政增量更多地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生活质量，真正做到以人民利益为先、以人民期盼为念、以人民福祉为重。

四是干净从政，清正廉洁作表率。为政重在廉。我们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推动精文简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在守住底线的前提下靠前服务、积极作为。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监管，严惩各类违纪违法行，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让政府系统清风常在、正气永驻。

各位代表，鞍马犹未歇，战鼓又催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贯穿“稳”的基调、保持“进”的势头、弘扬“实”的作风、强化“干”的导向，凝聚“热爱芮城、共谋发展”的强大合

力，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芮城篇章，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注释：

1. “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抓招商引资、抓市场主体培育、抓发展动能转换、抓项目达产达效、抓人才智力支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2. “两园四区”：以系统保护为核心的黄河文明遗址公园、以休闲康养为核心的黄河风情体验园、黄河金三角新兴工业聚集区、黄河流域现代农业先行区、黄河流域能源革命引领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

3. “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

4. “专精特新”企业：符合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要求的企业。

5. “河东八景”：盐池溢彩、祖庙飞龙、鹤楼极目、舜柏熏风、永乐朝元、普救蟾声、玉柱霞举、西侯圣火。

6. “两权分离”改革：文物保护单位在坚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

7. “三化三制”：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运行机制。

8.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

9. “赤橙黄绿青蓝紫”七大板块：“赤”即培育一批医药医疗专业技能人才；“橙”即培育一批康养服务人才；“黄”即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绿”即培育一批绿能人才；“青”即培育一批建筑工匠；“蓝”即培育一批通航技能人才；“紫”即培育一批产业工人。

10. “四唯”：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11. “六新”：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

12. “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13. “四张清单”：年度建设项目清单、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

14. “四库全书”：谋划库、储备库、建设库、达产达效库。

15. “二十字方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16. “五大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17. “111”创新工程：紧扣转型发展需求，谋划推进100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建设10个左右重点实验室、10个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和10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策”培育100户高科技领军企业。

18. “三无三可”：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

19. “五有”：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优质服务，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便捷便利，跑手续有“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的稳定预期。

20. “四个聚力”：聚力优化机制，专班推进高点开局；聚力基地建设，精准发力多面对接；聚力多方合作，项目落地硕果累累；聚力政策支持，多元服务引才聚智。

21. “光储直柔”技术：一种新型建筑供配电系统，“光”指的是在建筑场地内设置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储”指建筑的储能装置；“直”指直流配电系统；“柔”是指建筑柔性负荷管理系统。

22. “两高”项目：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

23. “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芮政发〔2022〕1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基础测绘是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第二个一百年进行了科学谋划和部署。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全面进入新时代，基础测绘工作面临着适应新形势、新使命，满足新需求、解决新问题、做好新服务的新机遇和挑战。

芮城县“十四五”规划严格按照“全国基础测绘一盘棋”的工作要求，加快融入山西省基础测绘一盘棋的格局，纵向融入市级基础测绘体系，横向紧密联系县级相关部门，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共建共享。新时期的基础测绘要聚焦解决测绘发展所面临的问题，明确新体制环境下基础测绘的新功能新定位、新任务新举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山西

省测绘管理条例》《基础测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围绕《芮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及《运城市基础测绘“十四五”专项规划》，根据芮城县基础测绘的实际情况，以“坚持需求引领，精准服务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创新发展，推进实景三维芮城建设；坚持依法履职，创新基础测绘机制建设；坚持优化协同，支撑自然资源融合发展”为原则，编制本规划。

规划执行期为2021年—2025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趋势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成果

“十三五”期间，芮城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

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基础测绘“十三五”期间各项任务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了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基础测绘成果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在2015年完成芮城县建成区及周边24平方公里的数字航空摄影，并利用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生产1:500数字线划图和1:500真彩色数字正射影像图。实现县城主要区域1:500地形图全覆盖。

（二）测量标志巡查与维护

芮城县境内共有基础测量标志点63个，包括GPS点、水准点、军控点、三角点。“十三五”期间全部进行了标志维护，并树立指示牌，完善经费保障制度。截至目前，63个控制点的测量标志，点位保存完好可提供正常使用的有57个，6个标志由于各种原因遭到损毁。古魏镇西坞路口（GPSD级）和永乐宫（GPSD级）、南礄镇风平13（水准点II等）、风陵渡镇河潼37（水准点II等）、河潼35（水准点II等）和西章村（三角点II等）共6个点的测量标志，均由于城市改扩建和各项工程建设遭到损毁。

（三）增强测绘服务保障能力

1. 在全县范围发放宣传册，组织街道、小区、村庄、学校等学习测绘法，宣传国家版图意识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依法测绘的法制观念，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开展全县测绘质量监督检查，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等检查工作，确保监管效率和执行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3. “十三五”期间，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如为地名地址数据库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芮城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测绘服务保障。

（四）其他重点工程

1. 实施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清零”行动。

2. 完成了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完善了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掌握了全县范围内土地的类型、面积和利用情况，实现了信息化成果的升级和更新，为全县开展“供给侧”改革提供数据支撑。

3. 完成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调查数据库。为农村发展明晰了权属，促进农村土地合理利用，构建和谐社会，有助于在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推进过程中，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为乡村发展规划提供数据保障。

二、需求分析

（一）面临的形势

1. 芮城县地处山西省最南段，南临黄河、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西省潼关县接壤，为芮城县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地理条件。在“十四五”期间，国家和省各项重大战略的实施，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科技革命的深入发展对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提出了更多要求，也为基础测绘全面参与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和更高的要求。

2. 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部和各地自然资源部门成为新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发展面临的体制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新体制下，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由过去的独立“事业”变为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板块之一，与土地、矿产、林草、地调等业务一起，共同支撑自然资源部门行使“两统一”职责。基础测绘要以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底图”、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不动产登记“奠定基础”为主要方向。

“十四五”期间，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要理清与自然资源管理其他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谋划与各业务板块协同融合发展，以新的理念和技术支撑“两统一”职责履行。

3. 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明确提出：要建设完善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发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作用，构建山西省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精细化、高时效的时空信息作为驱动数字化发展的新思维、新资源、新技术，是一种新型的生产要素，必然为新发展理念的实施提供强大的动能。落实好省“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满足新时期经济社会各领域对基础测绘服务在精准、高效等方面的更高需求，需要基础测绘实现新突破、新作为，不断提升基础测绘生产服务体系的智能化水平。

4.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测绘地理信息发展面临重大机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与智能化新技术的交叉融合，将极大提升测绘地理信息的软硬件实力并拓展测绘地理信息的应用领域。随着各种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测绘地理信息与相关智能化技术的跨界融合，将深入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提质升级，这要求我们“十四五”期间要牢牢抓住与智能化技术协同融合发展的重大机遇，做好基础地理数据的支撑，实现测绘地理信息自身的跨越式发展。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测量标志无法提供正常使用。

随着我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测量标志因为道路扩建，乡村建设等等原因，部分测量标志被覆盖或损毁，无法提供正常使用。“十四五”期间，应继续加强测量标志的维护和巡查，建立完善的巡查制度和资金保障。同时，为了县城经济的发展，将计划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加密 E 级控制网，为重点工程建设提供基础测绘服务。

2. 大比例尺地形图覆盖范围有限，数据更新缓慢。

当前芮城县无 1:2000 地形图，1:500 地形图仅覆盖县城规划区。大比例尺地形图覆盖范围有限且数据更新缓慢，现势性较低。“数字芮城”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滞后，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尚未建立，难以满足芮城县“十四五”期间城镇规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对测绘成果及基础地理信息的需求。

3. 成果数据管理效率低。

较多的基础测绘成果采用光盘保存，未建立有效的数据成果管理系统，不便于数据成果的查找和使用。

4. 基础测绘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在原有技术标准下建立的基础测绘成果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远远不够；测绘、地质、地理、环境等学科融合亟待加强；基础测绘支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工作的潜力尚待提高，在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能力不足，基础测绘产品形式、服务方式需要按照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的需求进行变革调整。

5. 测绘应急保障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高效有序的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是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应急测绘保障的核心任务。

我们要完善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加强地质灾害地带的监测，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多源应急测绘数据快速处理能力、应急测绘数据网络传输能力、应急测绘数据网络传输能力和应急测绘指挥调度与服务应急测绘保障能力，以适应应急保障形势的快速发展。

6. 测绘地理信息共建共享不够完善。

目前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仅在少量部门之间实现了共享。由于不同部门需求的地理数据标准不一，阻碍了部门间地理信息访问、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尚未实现信息交换。基础测绘成果在政府各部门的开发应用也有待深化，地理信息实时共享应用有待进一步推广，社会化服务领域有待扩展。

7. 测绘技术应用和管理人员缺乏。

在数字城市建设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等方面，缺乏专业的技术人才。在测绘地理信息生产服务中，技能型人才缺乏。在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成果应用方面，人力不足，管理薄弱，不能满足测绘行政管理的要求。

以上问题的存在，是我县“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工作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也是困扰我县基础测绘发展的瓶颈，必须准确把握新的战略发展机遇，迎难而上，努力提高我县基础测绘的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绘就的山西发展蓝图和“十四五”转型出雏形的阶段战略目标，积极融入运城市“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的战略部署和空间格局，芮城县坚持“1285”发展战略，坚持“生态固本、业态增效”的发展思路，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基础测绘应以测绘地理信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支

撑各行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为方向，以加快科技创新和装备建设为动力，以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为目的，聚焦解决当前测绘发展所面临的问题，明确新体制新环境下的新定位新任务，建设全市乃至全省测绘强县，全面助力芮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引领，精准服务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大局。紧贴芮城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求和实际工作需求，以需求为导向发挥基础测绘支撑作用，推动基础测绘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

——坚持创新发展，推进实景三维芮城建设。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启动单一比例尺数据库向实体化、一体化时空数据库转变起步试点工作，为基础测绘转型升级奠定基础。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应用示范工程，促进芮城县数字城市建设。

——坚持依法履职，创新基础测绘机制建设。严格按照“全国基础测绘一盘棋”工作要求，将基础测绘纳入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正确处理基础测绘与自然资源其他业务之间的关系，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繁荣发展。

——坚持优化协同，支撑自然资源融合发展。加强基础测绘与自然资源业务对接，形成自然资源业务与基础测绘相互补充、互为支撑的基础测绘发展体系，助推自然资源融合发展。

三、规划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3.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国函〔2015〕92号文批复，2015年6月印发）

4. 《全国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南》（自然资办经〔2019〕1914号文附件）
5. 《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6.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7. 《山西省市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南》（晋自然资办发〔2020〕53号）
8. 《山西省基础测绘计划管理办法》
9. 《山西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10. 《运城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1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发布）
12. 《芮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基础测绘发展总体目标：

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提升测绘地理信息的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测绘地理信息的需求。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丰富。充分考虑新形势下的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新方向，强化“全天候、全覆盖”地理信息采集更新机制，动态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服务数据，推动“三维芮城”地理实景建设。

——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更强。构建芮城县的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结合区域优势，开展特色服务，加速地理信息在经济社会其他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跨界发展等综合服务。

——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更好。深度融入自然资源业务管理，扩展基础测绘产品内容与形式，全力提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撑能力，全方位支撑

自然资源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机制更优。完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制度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测绘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主要任务

芮城县现阶段基础测绘成果更新滞后，覆盖范围有限，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丰富性、现势性不高。尚未建立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对三维空间进行统筹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水平不高，也没有实现地理信息等测绘成果的共建共享。原有的基础测绘成果和技术标准已无法满足芮城县国土空间规划、智慧不动产建设、社会突发事件应急事故处理、水利、交通、能源、防灾减灾等多个方面应用需求。

依照运城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五条绿色走廊”、“四个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构建“一极引领、三带示范、三区协同”发展布局的工作要求，落实我县“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建设等要求，新型基础测绘和应用平台的建设，将进一步夯实芮城县地理空间基底，全面反映地形地貌、自然资源、区位条件、生态环境等基础信息，全力为各项重大战略的实施提供针对性、时效性、精细化、完整的地理信息数据和保障服务；将推进测绘成果在各个行业高质量的发展和应用。

一、完善基础测绘数据，提升服务能力

（一）获取全县航空遥感影像资料

全面开展芮城基础航空遥感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点云数据等资料，为全县做好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和新型基础测绘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强测量标志的巡查维护工作

加强芮城县测量标志的管理和巡查维护工作，

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减少人为的破坏损失，及时将新增测量标志纳入巡查维护范围。

（三）强化基础数据资源建设

围绕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城市建设与管理等需求，进一步强化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保障提供种类更丰富、内容更加详实、覆盖范围更广、现势性更强的地理信息资源。持续开展 1:2000 及重点区域 1:500 基础地形图、地名地址及兴趣点数据的建设与更新；探索实施 1:500 地形图和地籍图融合更新工作，完成市级“十四五”规划任务，维护框架数据的现势性。

二、实施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提高自然资源管理能力

围绕自然资源管理目标，开展地表全覆盖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年度变化信息，支撑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年度更新，服务年度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以及各类考核工作等。建立自然资源监测目录体系，明确监测对象、内容和周期，构建一体化的监测技术流程，及时发现地表各类自然资源的变化情况，为耕地种植状况监测、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价、督察执法监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宏观分析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三、开展新型基础测绘，推动“实景三维·芮城”建设

基础测绘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我们也要看到，随着高速发展的经济社会应用需求日益迫切，尤其是新时代的到来，更加需要测绘地理信息的强力支撑。传统基础测绘成果由于分类和采集标准的不同，基础测绘成果与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对象存在边界不一致、分类不统一的现象，因此未能真正打通基础测绘成果支撑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的最后环节，降低了基础测绘成果的有效利用率，急需探索基础测绘数据分类与采集表达方式，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来适应新

时代。

依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十四五”期间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有关要求，面向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我县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优化我县基础地理信息发展布局，推进全县统一的高精度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建设。

芮城县以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建成区为试点，开展新型基础测绘工作，在新型基础测绘数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三维数字城市建设，融合规划专题、国土三调、不动产确权、农经权、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地名地址、人口、水文等专题数据，建设实景三维数据库专题数据，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四、建设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围绕“一库多能、按需组装”的个性化服务目标，建设地理信息应用平台，实施本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地理信息服务数据同步更新，持续完善地理信息服务数据库，配合省、市做好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维护。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办公应用所涉及的地理信息均以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为基础的机制，改变传统的介质提供测绘成果的方式，通过平台向用户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用户在平台的基础上，加载自身业务信息，实现数据的共享。加强政府各部门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各部门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明确方式、内容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分工、持续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避免重复建设。

五、加强测绘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提升应急测绘技术和装备水平，服务全县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测绘保障需求。完善“平战结合”机制，修订针对较大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测绘工作预案。

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建设，开展县级应急测绘演练训练和常态化应急航摄数据获取飞行训练。保障灾害发生时应急测绘快速响应，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六、加强测绘宣传，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完善测绘法宣传机制，统筹测绘文化宣传工作。在今后的宣传工作中应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宣传效果；在宣传形式上要灵活多样，在内容上要充实创新；在宣传手段上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宣传教育，普及测绘地理信息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测绘工作的认识，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法制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四章 重点工程规划

一、测量标志巡查与维护

建立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和经费投入制度，落实好全县 49 个测量标志的巡查工作。及时将新增测量标志，纳入巡查维护范围。

二、航空遥感影像生产

(一) 对芮城县 1176 平方公里，实施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摄影测量，制作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和数字高程模型 (DEM)。

(二) 对芮城县城规划区和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共计 29.5 平方公里，实施优于 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测量，并建立三维数字模型。

三、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图制作

(一) 全县域 1:2000 数字线划图 (DLG) 制作

利用芮城县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遥感摄影成果，通过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制作全县 1:2000 数字线划图。

(二) 城区和农村居民地 1:500 数字线划图制

作

利用芮城县“农村房地一体化”测绘成果，通过实地补测高程点和地形地物特征点的方式，制作全县农村居民地 1:500 数字线划图。

利用县城规划区和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的三维数字模型，制作芮城县规划区和风陵渡经济开发区 1:500 数字线划图。

四、行政区划挂图与专题图制作

制作《芮城县行政区划图(内部使用)》挂图、《芮城县领导办公用图图册》。

五、新型基础测绘应用试点和“实景三维·芮城”建设

芮城县以风陵渡经济开发区为试点，开展新型基础测绘，依托风陵渡经济开发区三维数字模型、1:500 线划图、数字影像图数据，开展风陵渡经济开发区二、三维地理实体分类与采集，生产新型三维地理实体、时空变化地理实体数据产品，探索城市分米级、厘米级等多尺度分辨率实景三维数据的融合技术方法。

在实景三维数据的基础上，融合规划专题、国土三调、不动产确权、农经权、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地名地址、人口、水文等专题数据，建设实景三维专题数据，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六、建设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一) 按照芮城县需求引进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等应急测绘装备。

(二) 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建设，开展县级应急测绘演练和应急航摄数据获取飞行训练。保障灾害发生时应急测绘快速响应，提高灾害应急保障能力。

七、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引进成熟优秀的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添加芮城县的实际需求，依托基础测绘和新型基础测绘数据的成果，实现各类地理实体数据的统

一空间管理，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数据的高效发布、数据共享，为城市建设和管理、政府宏观决策及社会公众提供优质完善的地理信息服务。

八、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完善测绘法宣传机制，统筹测绘文化宣传工作。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宣传教育，普及测绘地理信息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测绘工作的认识，为测绘地理信息事业法制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测绘地理信息宣传。包括重大测绘工作、测绘高新技术和测绘成果的运用，扩大测绘法律法规知晓面和影响力；积极举办测绘成果成就和地图展览，彰显测绘地理信息在服务经济社会法制中的新作为；积极发放测绘宣传资料，讲解测绘地理信息知识；将“十四五”期间建设的一系列基础测绘产品，制作科普短视频，更生动更直观更有趣展示和宣传测绘知识和产品，使测绘知识家喻户晓，推动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测绘工作，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加关注、了解、支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第五章 规划项目安排及投资需求

一、项目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测量标志巡查维护	●	●	●	●	●
2	航空遥感影像生产		●			
3	数字线划图制作		●	●		
4	行政区划挂图与专题图制作		●			
5	新型基础测绘和“实景三维·芮城”建设			●	●	●
6	建设应急保障能力	●	●	●	●	●
7	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
8	测绘宣传	●	●	●	●	●

二、投资需求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发布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与现阶段市场行情，

“十四五”期间，芮城县基础测绘项目投入经费共需 1599.17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航空数据获取、基础数字线划图制作、行政区划挂图及专题图制作、应急测绘队伍与机制建设、地理信息应用平台建设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继续强化测绘法依法行政意识，切实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重大基础测绘项目的统一组织、遥感影像全县统筹获取、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营造基础测绘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资金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文件精神，依法将基础测绘实施经费纳入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年度预算；基础测绘经费应实行项目管理，加强和规范经费开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目标的全面完成；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健全经费使用、监管和绩效考评评估机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测绘地理信息发展，形成多元化测绘投融资格局，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三、安全保障

基础测绘成果涉及到国家安全，属国家秘密级成果，在推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共建共享的进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采取防病毒、防黑客入侵、密码审查、灾难恢复等安全措施，确保在数据安全情况下，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广泛应用。

四、宣传保障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数字成果与典型应用案例展示，着力展现测绘功能作用、弘扬测绘精神、

繁荣测绘文化、普及测绘科技知识等各方面内容，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测绘基础性、公益性的认同，为测绘事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良好氛围。

五、人才保障

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加强测绘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测绘人才培养、人才使用和人才评价制度，努力营造管理、经营、科技等各类人才成长环境，加大测绘人才资源开发力度。重点强化测绘工作者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技术、技能培训，积极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逐步建立起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相协调的人才管理机制，特别要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建设一支与测绘事业发展相

适应的测绘人才队伍。

六、技术保障

测绘科技创新是提高测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不竭动力，是推动测绘事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基本动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建立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和满足测绘发展需求的测绘科技新体系。加强技术引进和全面自主创新能力相结合，积极引导并支持测绘生产单位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应用现代先进测绘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方式，以满足芮城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信息对基础地理信息现势性和空间数据的迫切需求。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的 通知

芮政发〔2022〕2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芮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并参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委工作规则，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

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决议决定，在县委领导下，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动全县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高效、廉洁、诚信、法治、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县政府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主持并领导县政府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对分

管的工作依法行政、履职到位，对县长负责。

第六条 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县政府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县长代表县政府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县长或副县长代表县政府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并报告工作；县政府的工作部门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第八条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分管领导商量决定。各副县长分工实行“AB角机制”，互为AB角的副县长，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岗，一方外出，相应的另一方主动接替其分管和协调联系的工作；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同时离岗，则由县长指定替岗人员，替岗人员享有AB角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县长离芮出差出访、脱产学习、请假休假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责，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同时外出期间，由县长委托一名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如遇到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主持工作的副县长要及时向县长请示报告。

第十条 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责任制，在县长、副县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县长、副县长负责。县审计局在县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职能

第十一条 县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确保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省、市人民政府行政规章的有效实施，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健康稳定运行，促进全县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四条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芮城”。

第十五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

第四章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依法民主科学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加强重要决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发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的作用，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第十八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事关全县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事务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十九条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过法制机构、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各乡（镇）的，应事先听取乡（镇）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容易引发社会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县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应及时向县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报告，主动提请审议决定。对全局性的工作和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

压实责任，完善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的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决策执行情况。县政府领导要加强工作督促指导，促进落实。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好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依法履职，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要加强依法行政，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和行政决策机制。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法或者规定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或依法责令制定机关纠正。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由有关部门

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涉外或涉港澳台侨等重要事项，须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特别重大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制订规范性文件。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不得违法作出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

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制定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质量。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健全制定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坚持开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制定规范性文件协调工作，对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县政府办公室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县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行政复议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县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一般按照“谁分管谁出庭”的原则，由相应的副县长出庭应诉。如涉及多个分管领导，由县长指定一名副县长出庭应诉。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功能，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实现多渠道政务服务，提供更多的网上办事和便民服务。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公共数据共享，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除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二条 健全完善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严格新闻发布的管理审批，凡属县政府举办的新闻发布会，须请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举行，新闻发言人人选由县政府指定，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安排。

第三十三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答复相关申请。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要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

法备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支持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指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加强舆论分析研判，正确引导网上舆论。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处理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县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接待重要的群众来信、来访。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强化效能监督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执行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各部门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有关会议上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四十三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领导不得违反规定为部门和乡（镇）等会议活动题词。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有关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依法行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违反规定接受送礼和宴请，不得用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四十八条 严格执行重大事件请示报告制度。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处置的同时，要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和相关领导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县长报告。无法准确报告详细情况的，可利用电话方式先行初报，再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分阶段续报，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行为发生。（详见《芮城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四十九条 县直部门向市直对口部门报送紧急重大信息，必须与县政府办公室沟通，并经县政府领导签批后，方可上报。严禁擅自单独上报或多口径乱报。

第五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出差、出访、休假、学习以及公休日等外出，都要按规定提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按要求进行报备。重要时间节点、涉及重大敏感的外出，须县委批准同意后才能出行，并进行报备。（详见《芮城县人民政府请假报备制度》）

第五十一条 县政府领导实行周工作报告制度，每周五前报送本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周重点工作安排。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会议主要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详见附件）

第五十三条 县政府班子成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在外参加活动的，接通知后应立即返回，按时参加会议。

第五十四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

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的议题及相关材料，一般应在会议召开至少1天前报送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提前做好准备，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一旦形成决定，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坚决服从、贯彻执行。

第五十五条 县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一般不超过两个小时，必要时可以合并召开。

第五十六条 副县长召开的全县性会议需要各乡（镇）长和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须提前报县长审定，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服务协调的副主任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严肃会议纪律。县政府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一般不得请假。各部门必须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参加会议，不得缺席或擅自安排他人代会，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要严格执行会议请假制度。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会议及活动，县级领导不能参加的，本人向县长请假，报政府办主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本人向县长请假，经批准同意后，报政府办主任，并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参加。县政府分管领导召开的会议及活动，不能参加的人员，一律向召集会议的县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委派其他领导同志参加会议。通知明确要求反馈参会信息的，要将参会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至会议组织单位。未请假不参加会议者，按缺岗处理。要严肃会场纪律，不得迟到早退、随意走动，会议期间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成静音状态，不得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会议期间确需提前离会的，必须事先向会议召集人报告并征得同意。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并视情况通报执行情况。

第十章 学习调研

第五十八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县政府

办公室要有计划地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学习讲座，重点讲授政治经济、法律法规、人文科技、行政管理、国际国内形势等方面的知识。

第五十九条 县政府领导每年下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90天。调研主题要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得随意安排与调研主题无关的内容。调研陪同人员按对口原则确定，不得随意增加陪同人员。

第六十条 调研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实情。坚持问题导向，善于解剖麻雀，发现典型，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坚决避免走马观花、浮在表面、走过场的现象。

第六十一条 调研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搞迎来送往；不得安排随行车队；不摆放鲜花，不张贴悬挂欢迎标语横幅；严格控制陪同人员数量；不印制任何形式的接待手册；严格执行食宿标准。

第十一章 公文审批

第六十二条 政府公文主要包括上级来文、平级来文、下级来文。班子成员要认真阅批，签署具体意见，一般情况下，不能只做圈阅。

第六十三条 上级来文，由县长批示后，转各分管领导阅批后由有关单位办理。

第六十四条 平级来文，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由副县长阅批后转有关单位办理。

第六十五条 下级来文，由副县长按分工签批办理，重要事项需报县长的，提出拟办意见后，报县长审签。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必须是红头加盖公章，必须填写公文呈批单，按规定程序运转，不得直接报送县政府领导个人。

第六十六条 提高公文运转效率。当天的文件必须当天签批完毕，做到当日事当日毕；紧急文件、特提电报必须随到随办，做到事不过夜。

第六十七条 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县长签署。

第六十八条 以县政府名义发文，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县长签发。

第六十九条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应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应报县长同意。

第七十条 严控发文数量。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不再转发。

第七十一条 严格文件管理。密级文件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摘抄、销毁、外传。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资料，正式印发前，要妥善保管，不得外传。涉密文件或需会后收回的文件，按规定交回。

第十二章 政务督查

第七十二条 县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政务督查工作的主管部门，严格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负责对全县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政务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三条 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人大要求县人民政府执行和落实的事项。

（二）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专题会议等决定事项。

（四）《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五）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下发文件所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六）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或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 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

(八) 其它需要督查落实的工作。

第七十四条 承办单位接到督查通知后，要认真及时办理。督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要严格按分工负责制度，共同做好办理工作。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督办事项后，要以书面形式报告办理结果。县政府办公室要做好汇总工作，并及时向县领导报告办理结果。承办单位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或不能按期完成的，要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

对重要事项或久拖未决的事情，县政府办公室要列入“13710”督办系统进行督查，促进问题解决，县政府办公室要适时通报督办情况。

第七十五条 强化政务督查工作责任追究。对在落实督查事项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进展缓慢的部门和个人给予批评；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反馈不及时，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1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芮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芮政发〔2019〕7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七条 县政府直属机构、垂直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 附件：1. 芮城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
2. 芮城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制度
3. 芮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4. 芮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5. 芮城县人民政府请假报备制度
6. 芮城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7. 芮城县乡科级领导干部请假审批表

芮城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原则上安排在年中和年底。会议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

一、主要任务

(一) 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 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通报形势，讨论其他需要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二、参加人员

1. 出席人员：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

2. 列席人员：根据需要可安排政府直属机构、垂直管理机构、各乡（镇）长列席会议。

3. 特邀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以及无党派人士列席。

三、议题的确定与准备

1. 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县长确定。

2. 会议组织和会议文件的拟定印制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四、会议要求

1. 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县政府领导不能

出席会议，向县长请假。其他组成人员或列席人员请假，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县长报告。

2. 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中断参加会议处理其他事务。

3. 会议期间不会客，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五、会议资料归档

会议形成的资料，包括文件、通知、签到单、讲话、录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及时整理归档。

附件 2

芮城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制度

县政府党组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由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一、主要任务

1. 研究需要向县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 下级单位党组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3. 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4.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

附件 3

芮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原则上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

六、会议决定事项的办理与落实

1. 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如需整理会议纪要或下发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整理起草，按公文处理规定办理。

2. 全体会议精神 and 决定事项，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垂直管理机构及各县（镇）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3. 全体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长、副县长。

项等；

6. 组织学习，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参加人员

1. 县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
2. 列席人员由党组书记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三、有关事项

1. 党组会议召开时间、议题一般应在开会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到党组成员，特殊情况可以临时通知。
2. 党组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并记录。会后及时整理《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经党组书记审签后备存，并独立存档。

一、主要任务

1.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的重要决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

2. 讨论需要报请县委决定的重大事项；

3. 研究部署县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讨论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报告；

5. 讨论决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近期计划和财政预决算；

6. 审议县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的重要决定事项；

7. 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二、参加人员

1. 出席人员：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2. 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有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3. 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列席会议。

4. 根据需要通知新闻单位参加会议，并作宣传报道。

三、议题的确定与要求

1.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县长确定。

2. 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由县长、副县长提出，县政府办公室统一收集，按轻重缓急和领导意见提出拟办意见，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阅审后报县长审定。

3. 凡县长、副县长职权范围内或专题会议可以解决的问题，不提交常务会讨论。

4. 议题涉及多个单位的，由有关副县长或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提出成熟意见后，方可提交常务会议讨论。不成熟的议题不安排上会。

5.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报请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同意后，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合法审核的，不安排上会审议，不得发布实施。

6. 呈报部门对提出的议题要提前调查研究，拿出较成熟的方案，其意见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

上级精神及法律法规。

7. 正式提交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材料应包括：主报告、协调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有关背景资料、县政府领导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有关部门的协调意见必须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

四、议题的讨论与决定

1. 坚持民主讨论和集体决策的原则。

2. 议题讨论时先由呈报部门发表意见，再由有关单位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政府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县长决定。

五、会议要求

1. 县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向县长请假。分管副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一般不安排其分管的部门提出的有关议题上会。

2. 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或正式文件为准，没有规定传达的问题，不得在会后扩散。

六、会议资料归档

常务会议形成的资料，包括文件、讲话、录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政府办负责收集，及时整理归档。

七、会议决定事项的办理与落实

1. 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采取专人记录。

2. 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整理成《芮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办公室主任审核，送各副县长审阅后，报县长签发，并印发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3. 会议决定的事项需要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按照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4. 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由各分管副县长主抓，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有关科室协调督办，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长、副县长。

附件 4

芮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县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县长或有关副县长召集并主持。

一、主要任务

1. 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职责范围的
业务事项；

2. 研究处理上级领导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同志重要批示、督办件的落实情况；

3. 研究处理县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
实施的业务事项；

4. 研究处理全县性重要活动需要协调的事项；

5. 研究提出突发性事件的应对措施；

6. 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参加人员

议题涉及的政府班子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工作程序

1.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题由县长或县分管
领导确定。提请县长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原则
上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按规定预研究提出明确意见
后，于会前报县长审定。涉及法制审核的应由部
门先行审核后送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主持人安排，做好会务
工作。

3. 县政府办公室安排人员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根据会议主持人意见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
县长或副县长签发。会议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收
集整理，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归档。

4. 会议议定的事项，有关部门和乡（镇）须
坚决执行，抓紧办理，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方
面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并将结果书面报告
县长、有关副县长。

附件 5

芮城县人民政府请假报备制度

为规范请假程序，加强工作纪律，保证县政
府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范围

县政府领导，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垂直
管理机构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运
城开会、出访、出差、休假（下称外出）等，必
须办理请销假手续，请假者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岗，
请假期满后必须及时到批假部门办理销假手续。

二、请假时限

1. 县级领导外出，时间在 3 日以内，向县长
请假，3 日（含 3 日）以上的，经县长同意后，由
县委书记批准同意。县级领导干部请假经同意后，
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

2. 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请假，3 日以内向
分管领导请假；3 日（含 3 日）以上的，经分管领
导同意后，向书记、县长请假。请假经同意后，
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

3.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请假，3

日以内向常务副县长请假；3日（含3日）以上，经常务副县长同意后，向书记、县长请假。请假同意后，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

4.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垂直管理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请假，一律以假条为准，无特殊情况，杜绝口头、电话、微信和短信请假。请假期满，必须到县政府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不销假者超假时间按缺岗处理。

5. 需续假者必须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续假手续的，按缺岗处理。

6. 县政府领导，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垂直管理机构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无

论在县内或县外，无论工作或休息时间（开会除外），必须保证联系方式明确，联系渠道畅通。

三、责任追究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岗者，按缺岗处理。对于缺岗的县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一次通报批评，三次停职检查和学习反思，五次建议组织处理。对于缺岗的垂直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一次通报批评，三次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将其调离芮城。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缺岗期间本单位或分管工作发生严重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6

芮城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县政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使县政府及时准确掌握各乡（镇）、政府系统各单位重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工作的统筹安排与科学决策，避免出现工作失误，防范重大风险，提升决策水平，确保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芮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对象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单位向县政府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二、重大事项的报告范围

（一）重要工作

1. 重大决策事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过程中的重要情况；中央、省、市和

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的事关经济社会和重大民生工作的措施；中央、省、市批准我县重大规划、重大项目情况以及对我县相关工作的重要通报；上级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编制，重大发展战略、重要领域发展思路，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年度计划；涉及全局性的机制、体制、制度改革等重大事项；其他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民生社会事业项目、重大活动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安排等。

3.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各乡（镇）政府、政府各部门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公共性资金安排和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4. 重要工作情况及数据，上报至省、市等上

级单位，涉及我县考核排名的工作情况。

5. 各乡（镇）政府、政府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及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6. 上级领导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二）重大事件

1. 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重大伤亡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故、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2. 重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群众集中反映的社会矛盾问题；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游行、非法集会等影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影响较大的舆情热点事件。

（三）重要活动

1. 上级领导或其他重要客人以及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界人士到我县开展公务性活动的接待。

2. 拟以县政府名义举办或需要县政府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3. 单位组织的外出学习考察活动以及工作人员出国（境）学习考察活动。

4. 国内外重要媒体到我县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新闻采访活动的接待。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重大事项的报告原则和方式

1. 重大事项的报告原则

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

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坚持规范有序。严格按照党纪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2. 重大事项的报告方式

重大事项一般情况下以书面方式报告。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紧急事项，可首先采取电话、电传、口头汇报等形式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分管县级领导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其后呈送书面报告。

四、重大事项的报告时限和程序

1. 重要工作的报告，须按相关事项规定的时间逐级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涉及全局性的重要工作事项按程序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报告；对有目标任务的重要工作，各责任单位应在重要工作落实中和结束前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向分管的县级领导及时汇报；重要工作情况及数据上报，需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上报至省、市等上级单位。

2. 重大事件的报告，必须在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同时报告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的突出问题等特别重大、紧急事件，用电话迅速直接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原因及结果。

3. 重要会议的报告，要至少提前7天向县政府提报会议工作方案。县长、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认为需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按照《芮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上报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

4. 重要活动的报告，凡需以县政府名义举办、申办的重大活动，要提前15天向县政府提报活动举办方案，县长、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认为需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政府专题会议

研究的，按照《芮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上报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重大活动需要县长或副县长出席的，至少提前3天向县政府提出书面报告，或向县长、副县长报告。各乡（镇）政府、政府各部门组织的重要外出考察活动，应提前1周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五、重大事项报告的纪律监督

1. 明确责任主体。各乡（镇）政府、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重大事项的报告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报告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

2. 建立工作机制。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单位名义进行，向县政府请示报告。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各乡（镇）、各部门首先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或者办公室主任请示报告，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或办公室主任向县长请示报告，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县长请示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收到各部门重大事项公文后，及时呈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并逐级呈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阅示，并将领导批

示转相关部门办理。县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各乡（镇）政府、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按照批示要求抓紧认真办理，并及时将办理情况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履行公文流转程序。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各乡（镇）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不断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

3. 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审签上报的有关文件。主要负责人外出时，由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重大事项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条理清楚、言简意赅。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错报。对迟报、漏报、瞒报、错报重大事项的，特别是造成负面影响，在上级工作考核检查中被扣分、通报批评、约谈、诫勉谈话等问责的，要对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严肃问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约谈、责令作出检查或者向县委建议组织处理等；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附件 7

芮城县乡科级领导干部请假审批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外 出 地 点					
外 出 事 由					
外 出 时 间	离开时间	年 月 日（上午/下午/晚上）			
	返回时间	年 月 日（上午/下午/晚上）			
主 持 工 作 负 责 同 志	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主要 负责人 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分管 领 导 意 见	年 月 日				
县委书记 (县 长)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1. 请假报备事由必须具体、明确、详实； 2. 请假人按表格要求填写一式三份，逐级审批,审批同意后，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和本单位办公室各存一份。				

报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芮政发〔2022〕3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工业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满足居民的基本住房消费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产效益，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通知，结合芮城县城城区实际，特编制本计划。

一、编制范围

本计划的编制范围为《芮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20—2035年）》确定的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城区及各乡（镇）。

二、编制意义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于合理引导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能力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1. 有利于促使土地市场有序运行。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在充分研究土地市场规律、把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现实供需求求编制的，体现了对未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时序、结构等方面的设计和谋划。

2. 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的重要手段。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落实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的功能分区与布局有直接控制和引导作用。一方面可以实现土地供应总量的控制，有利于实施以供决定需求的土地供应政策，增强政府运用土地政策调控经济运行的主动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另一方面，使投资

者可以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信息对市场前景进行正确的分析,形成正确的心理预期,从而达到调控自身投资行为的目标,保证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公开、安全、平稳运行。

3. 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保障措施。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土地供应的执行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

通过土地供应计划保障重点发展区域的开发。政府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来合理分配资金投向,并按照规划的要求组织土地出让,确保重点发展区域的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以此引导城市发展方向。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6.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7.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9.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1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11.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1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

13.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

16.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17.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19. 《关于加强地价监管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地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1〕83号)

20. 《芮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20—2035年)》

四、编制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坚持生态固本、业态增效,以建设黄河流域(芮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力建设“两园四区”，继续抓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1. 供需平衡原则。

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优先保障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重点发展满足居民自住需求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切实稳定住房价格。

2.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科学确定土地供应量，优化土地供应布局，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主的方针，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定期开展城乡土地集约利用的评价工作，明确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挖掘各类型土地的利用潜力，不断增加土地的供应潜力。

3. 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挖掘城市存量土地利用潜力，引导土地需求流向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和利用，控制城市建设无序扩张。

4.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发展方向和县域经济发展趋势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芮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明确县域功能定位、优化空间布局结构的基础上，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土地供应向县域优势产业倾斜，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

5. 有保有压原则。

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供

应，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供应地。

五、土地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2年度芮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56.0065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2年度芮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0.1746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0.31%；工矿仓储用地41.1305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73.44%；住宅用地11.3639公顷（其中廉租房地0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0公顷、商品房用地11.3639公顷、其它用地0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20.2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5270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4.51%；交通运输用地0.8105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45%。

六、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芮城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所有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

（三）严格遵守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的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在缴纳土地划拨价款后以划拨

方式供地。

(四)进一步完善房地产用地出让审核制度。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对违反单宗出让面积规定、捆绑出让、“毛地”出让和容积率低于1.0等违规出让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加强土地出让价格评估管理,完善决策程序,合理确定招拍挂起始价、底价,不得为规避异常交易地块备案制度而随意提高起始价、底价。

(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绝不允许因经济目的强占、乱占耕地资源;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对于申报的土地使用性质,要严格审查,防止冒用、乱用、违规用地现象的发生;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六)因地制宜合理供应。严格按照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具体负责本县土地供

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

(一)积极强化措施,保证供地服务质量。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加强与县发改局、住建局、工科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对符合用地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推进计划实施。

(三)强化土地储备,保证用地供应。经营性土地供应切实与收购整理储备工作相结合,努力实现“净地”出让制度,以缩短开发周期,防止形成新的闲置土地。

附件:芮城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芮城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芮城县	合 计		其中新增 用 地	商服 用 地	工矿仓储 用 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 地	交通运 输 用 地
	合 计	小 计				廉租房 用 地	经 济 适 用 房 地	商 品 房 地	其 他 用 地	它 地			
	56.0065	56.0065		0.1746	41.1305	11.3639	0	0	11.3639	0	0	2.5270	0.8105
面 积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 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芮政发〔2022〕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解决我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结合《芮城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首批划转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原则和范围

（一）对于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的事项，暂不划转，仍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职权。

（二）根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原属省直部门的行政职权委托县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不应划转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已划转的应退回原部门。

（三）对涉及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民生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审批事项“应划尽划”，涉及工程建设审批的事项整链条全部划转。

二、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要求

（一）《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中的事项，除本行政区域管理部门没有相应职责权限的，全部划转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鼓励结合本县实际工作，自主划转基本目录之外且适宜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事项。

（二）已划转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目录外事项，原则上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确实不宜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经本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退回原部门。

（三）未划转事项，应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

（四）本着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目的，结合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人员划转情况和实际运转状况，根据此次规范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批要求和办件量，按照“硬抽人、抽硬人”的原则，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划转人员2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及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各划转人员3至5名，充实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划转人员为50周岁以下、主要从事划转事项业务的正式在编在岗骨干人员，确保我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向纵深推进。

三、加快推进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开展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确保基本目录事项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条件等要素同层级基本一致。市、县共同划转事项原则上要“全省通办”，实现同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附件：1. 芮城县相关部门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事项清单
2. 芮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划转至县相关部门事项清单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相关部门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事项清单

序号	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部门
1	141004012W0Y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141004012W0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权力	县发改局
			141004012W0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权力	
			141004012W0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权力	
2	10500300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教育局
3	141007006W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县工科局
4	11100200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5	111004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6	11705700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7	11702100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8	117052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	117051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0	123023000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11	141023017W00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生健康局
12	123029000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子项编号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部门
13	141023015W00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生健康局
14	12302600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15	1230380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16	141033001W00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生健康局
17	140733002W00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8	10330010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权力	县卫生健康局
19	00016801100Y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内建设工程设计方备案审批	168011002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20	141022004W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备案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21	141022005W0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22	140164009W00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 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23	140164012W00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 、征用林地初审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24	18000900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防办
25	180001000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人防办
26	11900500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27	11902200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28	140119004W00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29	141019004W00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芮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划转至县相关部门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1	城市建筑垃圾核准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5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8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9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许可	其他权利	县住建局
11	对新增用户连接使用特许经营的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2	对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3	对特许经营者新建、更新、改造、维护、市政公用设施的批准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权利	县住建局
1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6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1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8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19	人防工程权所变动备案	其他权利	县住建局
20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类备案	其他权利	县住建局
21	建筑工程报建备案	其他权利	县住建局
22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	其他权利	县委宣传部
2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其他权利	县委宣传部
24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初审	行政许可	县委宣传部
2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县委宣传部
26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初审	行政许可	县委宣传部
2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县委宣传部
28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县委宣传部
29	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备案	行政许可	县委宣传部
30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其他权利	县委宣传部
31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审批	其他权利	县委宣传部
32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行政许可	县委宣传部
33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	行政许可	县委宣传部
34	国有县级和尚未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3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审批	其他权利	县文旅局
3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主建筑用水、用电和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其他权利	县文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37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其他权利	县文旅局
38	各类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利	县教育局
39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40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县政府办
41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4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43	社会团体印章、账户备案	其他权利	县民政局
44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账户备案	其他权利	县民政局
45	危险性体育项目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4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47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48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关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49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其他权利	县卫体局
50	举办地方性体育竞赛审批	其他权利	县卫体局
51	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5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省内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53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54	苗木检验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55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5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57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58	水利工程招标准案	其他权利	县水利局
59	取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利	县水利局
60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3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5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6	民间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67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公司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68	农药经营单位经营农药品种备案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69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70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权力	县农业农村局
71	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72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73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7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75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部门
76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77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能源领域）	行政许可	县能源局
7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能源局
79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行政确认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芮城分局
80	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确认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芮城分局
8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行政确认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芮城分局
82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行政确认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芮城分局
83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县交通局
84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施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85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县交通局
86	从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物流服务业备案	其他权利	县交通局
8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8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8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9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承接省、市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芮政发〔2022〕6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0〕48号）和《关于承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运协调发〔2022〕2号）文件精神，我县需对应承接省、市下放行政职权事项11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承接工作。对下放的行政职权，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及时调整编制权责清单，完善监管细则，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附件：县政府落实晋政发〔2021〕48号和运协调发〔2022〕2号文件对应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11项）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政府落实晋政发〔2021〕48号和运协调发〔2022〕2号文件对应 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11项）

附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立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 县行政管理局	承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问题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3号）第四条	行政审批 县行政管理局	承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问题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立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农药广告 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附件2第25 项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承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 加强监管。
4	农药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 订)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20 号)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承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 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企 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核 发(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 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 (2010年农业部令7号)第 二十九条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承接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 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向无规定动 物疫病区输 入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的 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 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 农村局	承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 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立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第二条第十二条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8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行政许可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承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免疫生物制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 第二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0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11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 示范带创建领导组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1号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五条生态走廊”的战略部署，践行“两山理论”，促进文旅融合，加快蹚出一条转型发展的新路子，把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文旅经济优势，着力推进我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构建起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有力、生态文化价值转化活跃充分、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创新发展的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经研究，决定成立“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创建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组 长：武锐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薛红梅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肖建波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各乡镇、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主要职责

领导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我县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创建工作，研究拟定创建方针政策，协调解决示范带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审议示范带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肖建波担任，成员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旅游综合股股长张佳、科员王熙组成，承担领导组日常工作，负责规划示范带建设线路，组织提出提交领导组审议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领导组议定事项，协调有关问题，承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特此通知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芮政办发〔2022〕2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9月7日《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芮政办发〔2017〕98号）同时废止。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芮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芮城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4。

2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卫健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卫健体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武警芮城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武警芮城中队、县卫健体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城市卫生发展中心、县医保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红十字会、县汽车站、风陵渡火车站。

必要时，经县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县卫健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成立专项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包括办公室、文字材料组、医疗救助和疾病防控组、交通场站应对组、农贸市场及流通监管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组、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社会治安和交通保障组、督查指导组等一室八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指挥部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健、应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健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

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卫健体、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 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 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 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 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 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或风险已经消除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卫健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流程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健体局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或县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 县卫健体局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 县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运城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 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

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省、市、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乡镇政府、社区和县指挥部及市指挥部通报。

县卫健体局与县教育局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市场监管局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农业农村局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健委和省卫健委发布。经市卫健委授权后，县卫健体局（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发布本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分级响应，在不同阶段

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1。

5.2.1 一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首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县指挥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听从省指挥部的相关指令，县指挥部要做好配合工作。

5.2.2 二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首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县指挥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听从市指挥部的相关指令，县指挥部要做好配合工作。

5.2.3 三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行动

1.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令行禁止，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县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

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 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 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查明致病因素和暴露或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 必要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支持。

6. 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 督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 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 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

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11. 落实市工作组的建议。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 1 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县医保、卫健体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健体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

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工科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市或相邻县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市场采购短缺药品。

县发改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科、发改、财政、卫健体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讯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县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健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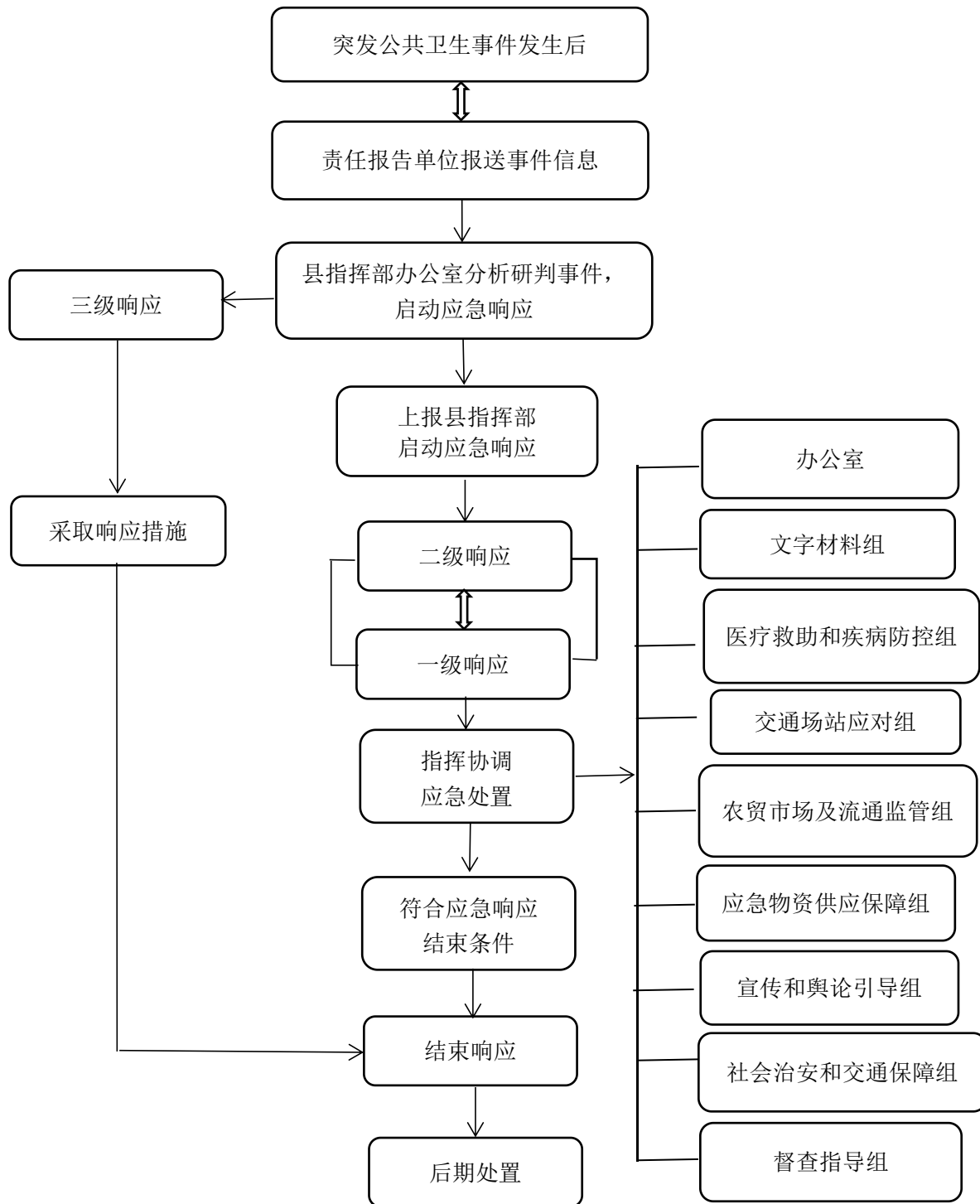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附件 1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 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治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县卫体局协管 副主任	
	县卫体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武警芮城中队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从相关单位抽调专人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负责综合协调、文件起草、会议安排、后勤保障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	加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and 执纪工作，采取“四不两直”形式，对各乡镇各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对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启动问责程序，严肃处理。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 and 芮城信息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指导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单位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授权发布的疫情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县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有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卫健体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市指挥部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县发改局	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工科局	负责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组织协调看守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芮城分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及应急处置。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交通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高速公路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商务局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区域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区域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澳涉澳事务；收集台、港、澳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台、港、澳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较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	协调水、气相关部门做好居民生活必需资源的保障和城市垃圾的处理工作；对自管区域内建设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做好摸排和管理工作。
	县卫生城市发展中心	负责城市内环境卫生的全面整治和爱国卫生工作。
	县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通道（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督促指导规模以下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县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汽车站、风陵渡火车站	按照县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和汽车的人员严格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武警芮城中队	负责本中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芮城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办公室	组长	县 卫 健 体 局 副 局 长	负责保证指挥部正常运转；督导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县内外外国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联络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文字材料组	组长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分 管 副 主 任	负责起草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的文件、简报、会议记录、领导讲话、大事记等材料，收集整理归档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批示等文件。
	成员单位	县 卫 健 体 局、县 教 育 局 等 相 关 单 位	
医疗救助和疾病防控组	组长	县 卫 健 体 局 副 局 长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困难、问题。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 教 育 局、县 农 业 农 村 局、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芮 城 分 局、县 红 十 字 会、县 医 保 局、武 警 芮 城 中 队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交通场站 应对组	组长	县交通局副局长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宜。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汽车站和风陵渡火车站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行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宜。	
农贸市场及 流通监管组	组长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宜。	
应急物资 供应保障组	组长		县工科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宣传和舆论引导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社会治安和交通保障组	组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健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芮城中队	
督查督导组	组长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	负责对各环节防控责任落实情况全程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对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扩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成员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附件 4

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在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出现传染性病例，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区、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4) 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性、携带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事件。</p>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3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余敏（县委副书记、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二）李俊龙（县委常委、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承担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管发展改革、综合管理、目标考核、经济运行、财税金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能源等方面的工作。

具体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外事办、县台港澳办）、县安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能源局、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委编办、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税务局、国家电网芮城分公司、中石化山西芮城分公司、中石油山西芮城分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人民银行芮城支行、中国银行芮城支行、工商银行芮城支

行、农业银行芮城支行、建设银行芮城支行、农业发展银行芮城支行、邮储银行芮城支行、芮城农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财产保险芮城支公司、人寿保险芮城支公司及其他保险机构。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姚康宁（县政府党组成员、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主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协助县长负责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工作。

具体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张炜（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卫健医保、市场监管和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具体分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县卫生城市发展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红十字会、县计划生育协会。

协调联系：县人武部、团县委、县妇联、县委老干部局、县关工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张文杰（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工作。

具体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协调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杜步奇(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城乡发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及通用机场等方面的工作。

具体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县林草发展中心。

协调联系：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公路段、中国邮政芮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芮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芮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芮城分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运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芮城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张琳(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农村改革、农村经济、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具体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县气象局、县河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武锐晓(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教育宣传、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工作。

具体分管：县教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协调联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科协、县文联、县档案馆、县新华书店、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院。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王辉(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县委常委、副县长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

主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外事办、县台港澳办)工作。

协调联系：县委政研室。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工中未列的科级机构及事业单位，随其主管部门或单位由有关领导同志分管，原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担任的各领导小组职务按新的工作分工由有关领导同志担任。

县政府领导分工实行“AB角机制”，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一方外出开会、学习或考察时，相应的另一方主动接替其分管和协调联系的工作。具体对应为：李俊龙同志与张炜同志互为AB角；张文杰同志与杜步奇同志互为AB角；张琳同志与武锐晓同志互为AB角。互为AB角的两名县政府领导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岗，如因特殊情况AB角两名成员确需同时离岗时，必须由县长指定替岗人员，替岗人员享有AB角的权利、义务和责任。AB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县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二、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访稳定工作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和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环保、管稳定的原则，县政府各位党组成员、副县长对分管行业(领域)、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访稳定工作分别负责。

特此通知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芮政办发〔2022〕5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芮城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开发区2021年第三次“三个一批”活动暨“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化拓展“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会议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

神以及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为芮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芮城县“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改革，推行项目建设“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工作机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的工作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改革降成本。土地出让前, 政府负责完成相应地块的能评、环评、水评等区域评估(价), 变“企业单个项目付费”为“政府统一免费”服务, 简化审批程序, 提高审批效率, 减轻企业负担。

(二) 坚持市场化配置。按照“地块定标、按标出让、按标施建、对标验收、不达标惩戒”原则对拟出让的“标准地”设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控制指标等标准, 设定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 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三) 坚持企业作承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 可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政府部门不再事前审批, 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四) 坚持全过程服务。加强代办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 免费提供从企业设立到项目竣工的“一条龙”全程代办服务。

(五) 坚持全流程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指导, 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 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企业承诺信用管理体系。

四、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芮城县工业产业聚集区低碳科技产业园、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投资项目(国家规定从严控制的高污染、高耗能等项目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快工作进度

1. **全面提升区域评估覆盖面。**按照“应做尽做、能做就做”的原则, 进一步拓展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和事项类型。县财政局要加大区域评估费用的保障力度, 县直各有关单位尽快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

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 按区域统一编制评估报告, 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 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 由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 由企业单个项目付费转变为政府统一打包买单。2022年度建设用地要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完成相关区域评估文件编制。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市政基础设施等移除。(责任单位: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2.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机制, 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前对“储备项目”(或储备土地)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建设条件集成, 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等, 在供地前完成涉及的各类评估评价事项, 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对划拨用地项目, 强化项目储备, 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 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等工作, 将“生地”转变为“熟地”。经策划生成的项目, 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 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 转为将用地规划许可指标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核发给项目业主; 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 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完成总平面布置、立体效果设计并纳入建设条件或出让指标中, 明确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各项指标要求, 作为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地价款缴清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3. 加快标准地出让供应。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28号)有关规定,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编制区域评价报告,报有批准权的部门评审备案。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县自然资源局发布“标准地”出让公告时,明确各项控制性指标内容,用地企业对照标准以公开方式取得土地后,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还要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载明下列内容:(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指标、能耗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指标;(2)指标的复核办法;(3)违约责任;(4)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2022年起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和芮城县工业产业聚集区低碳科技产业园,所有新增工业项目用地都要以“标准地”方式供应。(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芮城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4.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模式,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申请人获取土地使用权

后,按照标准地各控制性指标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的,项目可直接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项目竣工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对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标开展联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气象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5. 加大承诺制改革范围。在山西省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将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纳入承诺制改革范围,同时将企业承诺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扩展到包括项目核准、非重特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需承诺的内容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涉及到承诺事项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诺事项分别制定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气象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6. 加快事项调整流程优化。进一步简化事项,将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将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并入建设用地规划环节，对于具有国家安全特殊要求的区域范围内，土地供应前应征求国家安全部门意见，并纳入用地规划条件；在工业园区内推行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作为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作出按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的书面承诺，规划审批部门即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7. 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要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赋权和业务指导，确保开发区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用得好，真正实现“办事不出区”。通过赋权进一步促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在开发区的深入开展，做到“拿地即开工”，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战场主阵地引擎作用。（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8. 加快代办机构和队伍建设。开发区和县级政务服务部门依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高效合法、上下联动”基本原则，加快组建代办队伍，实施专班作业，推行提前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全角色、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全网办、全免费服务，做到让代办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以实打实的服务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9.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评价。（1）加快构建事前给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监管机制，强化施工中监管服务、竣工后联合验收管理，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投产后规范运行。县直有关单位要公布一次性告知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清单，明确清单外无审批和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针对标准地和承诺制改革中的相关主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后开工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承诺制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所有项目进行核查。（2）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开工建设的项目，经核查不符合施工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予以顶格处罚。一是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或未按照承诺的产业规划标准、空间规划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指标建设的项目，撤销已经发放的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整改期内不得再次申请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整改完成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后才能恢复施工建设；二是对业主和建设单位按照承诺内容进行顶格处罚，记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在建筑市场公共平台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公布；三是建设单位5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经查实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方面作出虚假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将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诚信“黑名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增大失信成本。（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二）规范工作流程

1. 地块标准化。（1）土地收储标准。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以及僵尸、

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为“标准地”建好储备库，使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率完成省市自然资源部门下达的工作指标。要积极实施“增减挂钩”项目，争取省政府更多“流量”指标；（2）供地现状条件标准。完成必要的前期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配套，达到最基本的“三通一平”条件，即通路、通电、通水以及土地平整；（3）区域评价标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区域评价事项，供地前要全部完成。另外，文物勘探调查和土壤污染调查相关活动应同步开展、同步完成；（4）控制性指标标准。按照芮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控制性指标体系，供地前各项具体指标要全部明确。

2. 流程标准化。按照土地出让（前期服务）、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后期评估六个阶段，编制综合性和分阶段办理流程图，各阶段办理流程全部按照“一件事”逻辑，实施一表申请、并联办理。

3. 服务标准化。代办服务根据项目量身定制审批流程图、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明晰审批路径和要求，一次性精准告知，让企业对全过程的审批流程和监管流程心中有数。通过招商项目全流程提前介入、审批并联化、服务协同化等措施，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代办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率。

4. 监管标准化。建立健全覆盖标准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履约评价等环节监测核查机制，实施全覆盖、全过程联动协同监管。重点监管用地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约定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三）提升服务效能

1. 一次性清单告知。全面推行“清单+告知+承诺”服务，通过编制精细化、专业化一次性告知书，将企业应知事项全面、清楚、彻底告知到位。

针对具体项目，编制告知承诺一体化承诺书，将承诺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指标规定等一体告知，企业一次承诺。

2. 一次性提交办理。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大力整合事项，将关联事项进行“打包”办理，对承诺事项实行一表申请、一书签诺、一文批复。

3. 一次性完成评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各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一次性完成相关领域的区域评估工作。对于已完成区域评估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区域，区域评估成果免费共享，不再另行组织评估。

4. 一次性完成网办。大力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按照“一网全办好”要求，通过运城政务服务网，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加大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风陵渡开发区政务大厅、县政务大厅、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金融机构等区域设置一体化自助办事设备，方便企业自助办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县各级要强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的组织领导，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协调、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认真贯彻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二）注重协同。要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注重业务协同，标准地制度要有效对接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以及容缺审批、承诺告知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确保“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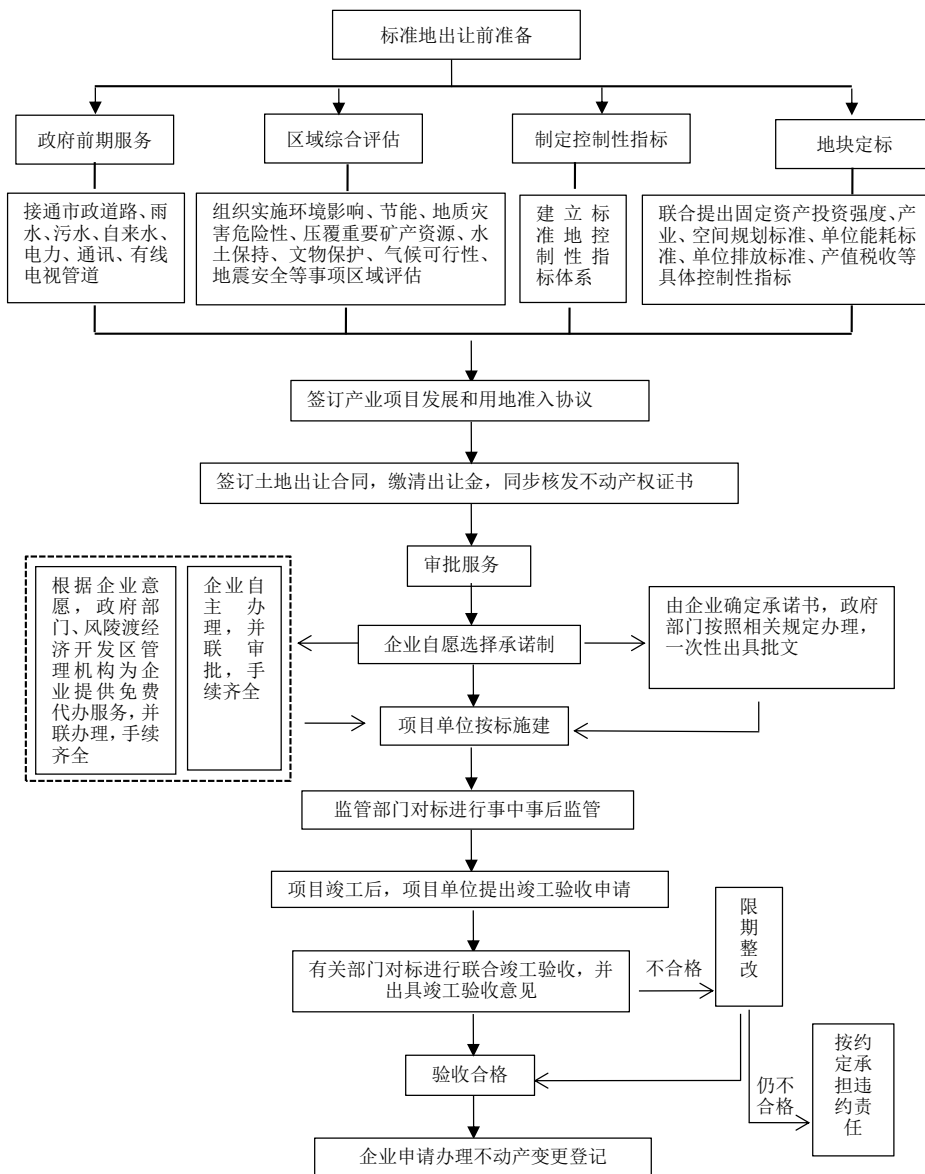
（三）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互联网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重要意义，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及时对改革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四) 强化考核。要完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将此项改革作为营商环境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的考核评价，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 附件：1.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承诺书
3. 项目报告编制指南范本
4. 各类控制性指标标准

附件 1

“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承诺书

项目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诺标准	监管节点	备注
1	规划设计条件	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建筑形式、建筑外墙用材及色彩、竖向标高、交通出入口设置等要求符合开发区控规、“标准地”的相关指标要求及相关设计规范。	1. 事前标准 2. 建设过程 3. 规划验收	
	土地出让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产业规划标准、空间规划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产值税收等“标准地”基本指标。	1. 土地交付 2. 开工巡查 3. 综合验收	
2	建设工程交易、消防、人防、建筑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关事项标准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监督 4. 事后验收	
3	约束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geq _____; 产值标准 \geq _____; 税收标准 \geq _____。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监督	
4	节能审查意见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监督	
5	抗震设防事项、生产经营事项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监督 4. “三同时”验收	
6	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审批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验收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验收	
8	其他事项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p>企业承诺：本企业已充分理解上述标准和要求，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严格按以上标准实施，信守承诺，如有违反，行政许可机关撤回相关行政许可，一切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项目报告编制指南范本

一、项目单位情况

(一) 项目单位概况

1. 项目单位的主营业务；
2. 营业期限；
3. 资产负债；
4. 企业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

(二) 项目单位投资潜力

1. 项目单位的主要投资项目；
2. 现有生产能力。

(三) 项目单位近几年信用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所属行业；
2. 拟建地点、用地规模及土地使用性质；
3. 主要建设内容；
4. 建设（开发）规模及产品方案，包括科研投入、技术、人才及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5. 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明细、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安全生产管控等）；
6. 项目用能情况（电力、天然气等）。

(二) 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1. 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建筑形式、建筑外墙用材及色彩、竖向标高、交通出入口设置、地下空间等；
2. 总平面布置；
3. 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设计、防排烟及暖通空调设计。

三、配套公用辅助工程

雨污水排放方式

四、水土保持及环保设计说明

(一) 水保

1. 取水量、取水时间及取水位置；
2. 土石方挖掘量及堆放、回填；
3. 水土流失预测；
4. 水土保持措施。

(二) 环保

1. 周围环境状况；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3. 环保设计依据及相关标准；
4.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五、项目指标分析

1. 约束性指标：固定资产投资 \geq _____，投资强度 \geq _____；
2. 预期性指标：亩均产值 \geq _____，亩均税收 \geq _____，增加值能耗 \leq _____。

附件 4

各类控制性指标标准

一、环保事项标准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山西省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二) 项目选址、布局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省、市“三线一单”，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三)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四)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五)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

(七)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二、抗震设防事项标准

(一) 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二)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以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为基础，提高一档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特征周期分区值不作调整，作为此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或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三) 其他场地类别(除Ⅱ类，Ⅲ类外的Ⅰ0、Ⅰ1，Ⅳ类场地)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反应谱特征周期双参数调整。

(四) 对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峰值加速度分区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应按就高原则或专门研究确定。

(五) 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六) 对位于地震活动断裂附近或抗震不利地段内的建设工程，遵守相关行业规定，采取有效的工程抗震措施，必要时进行合理避让。

(七) 建设工程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三、节能事项标准

(一) 建设项目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分析评价依据；
2. 项目简要概况；
3. 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4. 项目节能措施分析，包括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等方面；
5. 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分析，包括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
6. 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等

方面的分析评价。

(二)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承诺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用能分析客观准确, 方法科学合理, 结论准确; 项目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三) 项目能耗情况达到下列标准:

1.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山西省行业能耗标准;

2. 项目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3.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000 ~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之间;

(四) 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用能设备达到一级标准。

四、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标准

(一) 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筑标准和相应行业防雷规范进行设计。

(二)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在项目初步设计前由企业自主选择委托防雷专业技术机构或者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委托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评估报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备案。

(三) 委托具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进行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要求落实相关环节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 并按防雷检测机构跟踪检测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施工缺陷。

(四) 项目投入运行前, 由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并报有管

辖权的审批管理部门备案。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防雷装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 不投入使用。

(五) 本项目位于气象观测场周边 800 米范围内(基本站 1000 米; 基准站 2000 米), 承诺按气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 本项目涉及气候资源开发(如风能、太阳能等), 承诺开展相应的气候可行性论证, 并取得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本条为选择性条款, 涉及时选择相关内容列入)。

五、水利事项标准

(一) 严格遵守水利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严格按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利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三)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四) 不影响第三方合法的水事权益。

(五) 工程开工前足额缴纳有关水利规费。

(六) 涉及水利工程的项目, 自觉接受水务部门及其授权或者委托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 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竣工投入生产运行中做到:

1. 节约水资源, 保护水环境;
2. 不影响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水利规划的实施;
3. 不影响行洪畅通, 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4. 不危害堤防、护岸、闸坝、渠系、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
5. 不妨碍防汛抢险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6. 不侵占河道、水域, 不向水域、河流、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排放泥浆, 不倾倒废土、弃渣、垃圾;
7. 尽量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

域的扰动和损毁；

8.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在施工前剥离；

9. 施工迹地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10.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水利部门监督检查；

11. 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在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批复前，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2. 任何工程立项前，都必须编写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评估；

13. 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

六、工程建设标准

（一）建设工程建设消防事项标准

1.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2. 适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无规避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建设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技术，且尚未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自觉报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经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使用；

4. 对建筑工程消防建设行为实行责任制，绝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也不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5. 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消防设计、验收情况实行终身责任制，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6.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7. 自觉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依据

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制止违反国家消防标准规定的施工行为，不为违反消防设计行为说情、搞变通等不正常手段逃避责任追究；

8. 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关消防设施，防范施工过程中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建设工程交易事项标准

1.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项目施工单位；

2. 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B 类证书等 5 项符合规范要求，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完全符合承建项目的资质要求。

（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标准

1. 遵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具备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施工图图纸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符合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实行重要工程专家论证；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质量责任管理规定；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安全责任管理规定；

5. 遵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28号）“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

6. 遵守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有关要求，保持工地整洁美观，有效控制废污水和施

工扬尘；

7. 主动接受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

8. 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四) 人防事项标准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和行政审批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建设；

2.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防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主动报请审批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

4. 人防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选择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按照备案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5. 人防工程在施工前及时办理人防质监手续，以便人防质监单位在整个人防工程施工中监督和指导，确保人防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6. 在人防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人防主管部门参加的联合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验收资料报审批部门备案。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一次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对应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未达要求的建设项目，需按照规定的标准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经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投入使用。

七、生产经营事项标准

(一)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生活、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维护、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消除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危害，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二) 开展安全分析与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预评价工作过程中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三) 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在验收前将验收方案向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在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在验收完成之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四) 不提供危害国家利益，含有色情、暴力、赌博、迷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产品和服务。对本单位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自审自查，保证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五) 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保

障网络信息安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用户个人信息。

(六) 若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规划事项标准

(一)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定的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工程规划和施工图。

(二) 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相关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建设物使用功能、建筑层次及高度、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建筑间距、建筑风貌等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技术规定以及总控规等相应规划要求。

(三) 属于工业项目建设，企业内部行政办公设施及生活服务用房符合“双控”指标要求，即该类用房的建筑占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

(四) 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九、投入产出事项标准

(一) 严格产业项目用地准入

在供应土地时应当严格执行省、市、县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以及禁止性和限制性用地政策。以出让方式供应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的，应当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以下简称《准入协议》)，将总体规划以及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出台的产业准入条件、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等要求纳入《准入协议》，明确拟出让宗地的准入标准和供后监管内容，严格监督实施。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未对相关产业提出准入条件、控制标准的，可以参照同类土地用途的控制指标确定。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包含非经营性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

(二) 合理确定《准入协议》内容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拟定土地供应方案时，应当研究确定并审核《准入协议》的内容，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写明需要签订《准入协议》并明确协议内容。《准入协议》内容中项目投入和产出由市、县两级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税收由税务主管部门负责，或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并经当地人民政府议定。《准入协议》内容包括宗地上拟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别、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投资强度、项目达产时间(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项目税收目标、项目达产后的亩均产值水平、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等。

(三) 落实《准入协议》履约要求

《准入协议》是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土地供应成交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项目产业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签订《准入协议》，并抄送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对《准入协议》进行编号和备案登记。签订《准入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项目产业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提出《准入协议》内容的部门或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准入协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监管与评价活动。发现违反《准入协议》的情形，要及时组织依据《准入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符合解除协议和合同情形的，可按约定解除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6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芮城菊花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全方位推动我县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芮城菊花知名度，增加农民收入，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认真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深入推进“两园四区”战略布局，围绕“两加强、两提升、两推进”，全力抓好六大重点工作，推进我县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把我县打造为全国知名的优质菊花栽植基地和全国最大的菊花产品集

散中心。

二、实施范围

菊花种植基地以学张乡、大王镇、永乐镇为主，带动全县菊花产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达到以下目标：

（一）建设1000亩以上菊花种苗繁育示范基地，年育各类优质菊花种苗1.5亿株以上。

（二）建设15个规模化、标准化、配套设施完善的优质菊花示范园区，全县优质菊花示范园区面积达到5000亩。

（三）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运用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全县菊花总面积达到7万亩，总产量达到8000吨，总产值达到6亿元，逐步把我县打造为全国知名的优质菊花栽植基地。

(四) 提升菊花加工产品开发能力, 逐步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 年精深加工量达 2000 吨, 年销售总额达 3 亿元, 芮城菊花加工产业集群基本建成。

(五) 打造“芮城菊花”品牌。在县级以上城市开设山西药茶旗舰店或芮城菊花直营店 3 个, 支持芮城菊花产品进超市、进酒店、进药店、进学校, 使“芮城菊花”逐步被市场认知, 被消费者认可。

(六) 加强菊花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全县菊花贮藏能力达到 2000 吨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菊花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加强与大专院校对接, 遴选推广一批生长期适宜、综合抗性好、品质好、单产高的新优品种。支持菊花育苗基地建设, 提升菊花种苗繁育能力, 推进菊花种苗繁育产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为全县菊花生产提供种源纯正、品质优良的种苗。2022 年建成菊花种苗繁育基地 200 亩, 2025 年菊花种苗繁育基地达到 1000 亩, 年育各类优质菊花苗 1.5 亿株以上, 逐步实现我县菊花种苗的自给自足和产业化经营。

(二) 加强优质菊花基地建设

加大对菊花种植基地优质苗木、水肥一体化设施、温室大棚等基础设施的扶持, 打造一批百亩连片的菊花种植示范基地和一批面积千亩以上的菊花种植示范村; 引导菊农通过土地置换、土地流转或土地入股等方式, 推进菊花基地适度规模经营, 培育发展一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为主的新型菊花经营主体; 探索粮菊间作、粮菊轮作、果菊间作等种植新模式, 稳步扩大菊花栽植规模; 积极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基地”的生产经营模式, 积极推广技术托管、劳务托管、销售托管等托管模式, 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三) 大力提升菊花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标准化生产技术的培训推广。加强与大专院校合作, 建设菊花新品种、新技术试验基地, 聘请专家教授开展经常性的科技培训指导; 推广《茶菊种植技术规程》地方标准, 开展经常性的技术培训指导, 引导菊农不断提高菊花管理水平, 确保菊花品质、效益不断提升, 每年培训菊农 3000 余人(次)。二是大力提升菊花种植基地机械化管理水平。支持规模种植户购买覆膜机、栽植机、打药机、采摘机等机械设施, 减少人力成本。到 2025 年, 地面作业环节机械化率达到 80% 以上。三是加强设施建设。支持温室大棚、灌溉设备、无害化综合防治等设施建设, 提升菊花标准化建设, 打造现代菊花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板。四是加大菊花检验检测工作。加强菊花检验检测, 确保安全、放心, 以优良的品质占领市场、引导市场。

(四) 大力提升菊花精深加工水平

加快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推进菊花加工产业集群提档升级, 逐步改变菊花加工过于分散的状况; 以茶用、食用、保健用、美容用等为主攻方向, 支持龙头企业开发适应多种需求的菊花终端产品, 改变只能为客商提供初加工产品的状况; 加强菊花冷藏库和仓储库建设, 积极打造集仓储运输、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菊花集散中心。到 2025 年, 全县菊花贮藏能力力争达到 2000 吨以上。加强县校合作、校企合作, 推进我县与山西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开展菊花产品研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吸引知名企业落户芮城, 参与芮城菊花产品的开发, 推进菊花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

(五) 积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开发“菊花+康养”“菊花+文旅”等新业态, 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积极拓展菊花

大健康产品，鼓励亚宝、华济药业、天人菊业、康寿茶业等药茶龙头企业开发菊花保健食品、功能食品、养生保健酒、化妆品等大健康产品，延伸产业链条。积极打造一批菊花美丽乡村，打造一批菊花观光园区和网红打卡地，推进菊花观赏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建设菊花产品展示中心，深入挖掘菊花文化，定期举办菊花节，努力开发以观光采菊、品菊购菊、文化鉴赏为主的菊花体验旅游项目，提升“芮城菊花”品牌知名度。

（六）积极推进药茶品牌建设与营销

一是强化品牌建设。制作“芮城菊花” logo 和品牌使用规范，引导扶持符合条件的菊花经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统一使用品牌，打造高端品牌形象。成立并发挥芮城县菊花产业联盟作用，增强芮城菊花的市场话语权和定价权。二是加强品牌宣传。以各类推介会为依托，举办“芮城菊花”品牌推介活动，在各种媒体上大力宣传“芮城菊花”，讲好“芮城菊花”故事，提高芮城菊花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积极开拓销售市场。组织电商直播团队开展直播活动，支持企业、合作社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微信等电商平台及药店、酒店、超市开展线上线下销售，引导企业加入“山西药茶电子交易系统”和“好吃运城”抖音官方平台。支持企业、合作社在县级以上城市开设山西药茶旗舰店或芮城菊花直营店，多措并举开拓芮城菊花销售市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了顺利推进芮城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成立芮城县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余敏兼任；副组长由副县长张琳兼任；成员由县果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气象局、

县工商业联合会、县融媒体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负责人及学张、大王、永乐等相关乡（镇）乡（镇）长组成。办公室设在县果业发展中心，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

县政府每年拿出 200 万元资金，在菊花育苗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园区和示范户打造、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培训、菊花精深加工、品牌宣传和营销推介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强化协调配合

果业部门要做好协调推进、加强技术指导，涉农部门要把资金和项目向菊花产业倾斜。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推进，在全县形成推进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四）强化督促检查

县政府把推进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全年重点督查事项，将考核结果与年度评优奖先挂钩，对工作推进快、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严肃问责。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系统开展党员干部 作风大整顿活动暨“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9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政府系统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暨“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系统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暨 “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新要求，着力纠正部分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态度不端、进取精神不足的行为，解决“最后一公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确保中央、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及时落实到位，为芮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根据《关于印发〈芮城县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芮办发〔2022〕3号）以及《关于建立“十项机制”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的通知》（芮政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县政府

系统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暨“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结合全省全市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进会议精神，以全面建设“清廉芮城”为契机，以改进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作风为主题，以激励担当作为和支持

干事创业为主线,以“真抓实干、马上就办”为导向,以“三抓三促”(抓督查促大落实、抓项目促大发展、抓培训促大提升)为载体,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为准则,督促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以作风的大转变、能力的大提升,推动工作的大落实、发展的大提速,确保两个活动同部署、同推进、同督查,互促共进、相得益彰,不断凝聚“热爱芮城、共谋发展”的强大合力,全力建设“两园四区”,打造“五抓一优一促”芮城升级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发挥示范引领。政府党组将坚决扛起干部作风大整顿暨“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主体责任,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用“十项机制”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向好。要发挥“头雁效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查找问题、带头整改提高,自觉在干部作风集中整顿和“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中走在前列、作出表率。

(二)坚持三个导向,做到靶向精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作风建设和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十项机制”薄弱环节,找准根源、有的放矢、精准施治,努力实现以点带面、以重点问题的解决带动整体作风转变的效果。

(三)坚持群众路线,解决突出问题。坚持开门搞整改,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切实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完善“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实效。

(四)坚持正反结合,突出教育效果。充分发挥先进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反面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激浊扬清,督促全县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知责、履责、尽责,以

求真务实的作风抓落实,以担当负责的精神促发展。

(五)坚持容错纠错,激励担当作为。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对主动查摆问题并积极整改的,充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引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放下思想包袱,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让不谋私、敢担当的干部没顾虑、有舞台,不断释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正能量。

三、整顿重点

认真落实县委提出的“忠、实、快、公、廉”和县政府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十项机制”的要求,结合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政府系统要聚焦5个方面20个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扫除”总体全覆盖、重点有纵深、难点有突破,做到县委“五看、五查、五问、五扬”要求,促进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作风切实转变。

(一)看政治站位,查有无阳奉阴违“假把式”问题,问是否对党忠诚,坚决做到“忠”

1. 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做选择,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坚决、不到位;

2. 缺乏大局观念,部门利益至上,在执行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的事项和领导交办的急难险重任务时搞变通;程序意识不强,心存侥幸,该请示的不请示,该报告的不报告;

3.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把“痕迹”当“政绩”,用纸面数字来展示工作成效;政绩观偏差,制定措施不切实际,照搬照抄,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劳民伤财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4. 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工作落实“挂空挡”,热衷于作秀造势,项目建

设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上，搞“路边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二)看工作态度，查有无无所事事“混日子”问题，问是否缺乏干事创业激情，坚决做到“实”

5. 对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和最新精神不真学、不深学，一知半解，达不到入脑入心、学用结合；对相关新知识、新业务缺乏学习的积极性，对新情况、新问题主动研究的不够，对于更好推进工作措施办法不多；

6. 工作不思考不研究，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不多，在主动对全县全局工作、对县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没有深入研究，出大主意、好主意不够等，只有唱功，没有做功，进展缓慢，迟迟打不开局面；

7. 存在只有唱功、没有做功，没有一抓到底、狠抓落实的韧劲。工作不催不动、小催小动，催一下动一下，落实不迅速，反馈不及时。

(三)看责任落实，查有无推诿扯皮“踢皮球”问题，问是否具有争先进位的强烈意识，坚决做到“快”

8. 作风漂浮、工作敷衍应付，落实不精细、不严谨，报送指标、材料不认真审核把关，工作层层失守；

9. 责任心不强，特别是在安全生产、信访维稳、舆情处置和应对媒体等工作中不积极、不主动，甚至不知敬畏，缺乏底线思维，造成不良影响；

10. 压力传导不到位，“上热、中温、下凉”，责任落实不闭环，悬空断链、对接有缝；

11. 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不力，对企业 and 群众申办事项相互推诿，导致企业和群众徒劳奔波。

(四)看担当作为，查有无遇见难题“绕道走”问题，问是否尽到了应尽的责任，坚决做到“公”

12. 工作畏首畏尾，对待问题不敢说也不敢讲，不敢抓不敢管，不敢动真碰硬；遇到问题左推右

推，不敢上、不敢干，强调客观因素，唯条件论，无所作为；该决策的不决策，该负责的不负责，遇事只会层层请示、层层签订责任状，推卸责任；

13. 任务面前畏难懈怠、拈轻怕重，“怕摔盘子而不洗盘子”，存在当“太平官”、做“老好人”的思想，棘手问题“向上推”，繁重任务“向下压”，发展差距“向后看”；

14. “新官不理旧账”，认为“遗留问题”太麻烦，不愿不想去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影响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15. 凡事谨小慎微、裹足不前，办事按部就班，思维方式守旧、机械呆板，死扣条条框框，不善于创造性开展工作，怕担风险；

16. 缺乏开拓创新、积极向上精神，市场观念落后，习惯等靠要，有优势看不到优势，有机遇抓不住机遇，有政策用不好政策，与上级部门对接不畅，对国家政策机遇和产业导向不清，争取项目积极性不高，全县大项目、好项目接续不足。

(五)看廉洁状况，查有无吃拿卡要“捞好处”问题，问是否遵守了相关规定，坚决做到“廉”

17. 行政审批责任不明晰、流程不优化、衔接不顺畅，工作环节交叉，围绕程序打转，不集中入驻或授权事项不到位，表面授权，实际仍在职能部门后台审批，人为增设监管审批环节、无谓证明和繁杂手续，能办不办、该办不办，营商环境有待提高；

18. 小鬼难缠，对待群众方法简单、作风粗暴、冷硬横推、态度恶劣；对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漠视躲避、无动于衷、消极应付，能办不办，该办不办，违规干预，暗示诱导、明通暗卡、变相索贿、违规干预；

19. 巧立名目到企业频繁检查、重复检查，刁难检查对象，借机谋取私利，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接受检查对象吃请和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遵守会风会纪，无故缺席、迟到替会，

接打电话、玩手机、随意走动、交头接耳；

20. 搭车收费，摊派征订，强行提供有偿服务，强迫管理服务对象出赞助、搞捐赠、入协会。

四、方法步骤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委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对照5个方面20个突出问题和“十项机制”，对照部门职责、对照工作职责，对自身作风建设方面和工作落实方面的问题来一次大起底、大排查，重点做好“十大整顿行动”，即自主剖析找差距、开门纳谏听民意、干部讲堂聚共识、电视问政促提升、政治体检纠偏差、查办案件强震慑、警示教育知敬畏、示范引领树榜样、精准评价验成效、制度盘点清障碍等行动。严格做到“6个不放过”，即思想认识上不去的不放过、查找问题不聚焦的不放过、自我剖析不深刻的不放过、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不放过、整改完成不彻底的不放过、人民群众不满意的不放过。活动中，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开门查找为主，以见人见事为尺，以深挖根源为要，把查摆问题、解决问题、整顿作风贯穿始终，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暨“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健康开展、取得实效。

活动从2022年2月10日开始，5月10日结束，为期三个月，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2月10日至2月11日）

1. 及时动员部署。县政府系统各单位要迅速组织召开本单位开展作风大整顿活动暨“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一把手”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落实，确保活动扎实有效，避免流于形式。

2. 开展干部讲堂聚共识行动。各单位要以大培训促大提升，认真开展“四学”活动，即学党章、学理论、学法纪、学业务；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3月底前，以作风建设和抓落实提高执行力为主题，为全体党员干部讲一堂主题党课，

讲形势政策、讲纪律法规、讲责任落实；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要认真开展学习研讨、座谈交流，通过谈认识、谈体会、谈提升，进一步强化转作风、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3. 营造舆论氛围。融媒体中心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作风整顿活动暨“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专项行动的重要精神、决策部署和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县级媒体主阵地作用，开设专题专栏，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大规模、集中性宣传，强化正面引导，灵活运用新媒体抓好社会宣传，营造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二）查摆问题阶段（2月12日至2月28日）

4. 开展自查剖析找差距行动。从2月12日至2月16日，各单位党组要落实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扎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自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自查工作要求。组织全体公职人员（含公益岗、聘用制工作人员）开展自查自纠，达到全员覆盖。要结合工作实际和现实表现，以具体事例查找具体问题，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建立整改落实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精准有效的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对于自查问题为“零”以及自查问题数与社会反响存在明显反差的单位和个人要作为重点进行剖析，切实把问题查深找准摸透。要定期开展回头看，对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成果，切实增强整改实效。

5. 开展开门纳谏听民意行动。各单位要建立调研落实机制，将调查研究作为抓好工作落实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通过调查研究、走访了解、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电话调查、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多渠道听取群众关于本部门改进党员干部作风的意见和建议。

6. 开展政治体检纠偏差行动。县政府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明察暗访等方式，

对各单位的作风建设和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情况进行一次“政治体检”。同时要走访一定数量的企业、项目和一线站所、一般干部职工,通过听工作汇报、问政策掌握、看任务落实,精准查找“最后一公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三) 整改建制阶段(3月1日至5月10日)

7. 开展查办案件强震慑行动。对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发现的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作风方面问题线索以及落实不力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集中查处一批违规违纪违法案件,对作风整顿期间依然我行我素,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的要坚决顶格处理;要用好问责利器,坚持“一案三查”,以严肃追责问责倒逼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落实。

8. 开展电视问政促提升行动。结合“转作风抓落实 树形象 促发展”电视专题问政活动,对作风整顿活动中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全方位整改,倒逼各级各部门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整体提升作风建设成效。

9. 开展警示教育知敬畏行动。学习县纪委监委通报曝光的典型案件,形成强力震慑;学习专题警示教育片,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使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10. 开展示范引领树榜样行动。在政府系统选树一批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先进典型,积极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激励全县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树立立足岗位抓落实、履职尽责争先进的意识,切实形成善落实、敢落实、会落实的浓厚氛围。

11. 开展精准评价验成效行动。配合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开展的千人问卷大调查,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干部作风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并根据问卷结果进行梳理分析,有针对

性地提出深化作风建设的意见建议;同时,要结合组织评价、绩效评价情况,对全体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的作风情况作出精准“画像”,将其作为识别干部、使用干部以及廉政意见回复的参考和依据,切实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

12. 开展制度盘点清障碍行动。各单位要对现有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约机制进行一次大盘点,按照有利于推动工作、有利于提高效率、有利于服务发展的原则,对内容过时过旧、群众反映强烈、与当前工作原则相悖的要坚决废止;对流程不够简化、环节重叠交叉、影响工作效率、标准过高过低形同虚设的要修改补充、优化升级;对已有成熟经验、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以先行先试的,要积极借鉴,建立相应的制度和办法,真正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政府全局的高度想问题、做决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从百年党史中汲取作风建设精神力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关于作风大整顿的部署要求,确保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取得实效。

(二) 注重统筹兼顾。要把干部作风集中整顿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紧密结合起来,系统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推进,以优良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以工作实绩衡量和检验干部作风集中整顿成效,为全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三) 狠抓工作落实。这次作风大整顿是深化机关建设、转变干部作风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部署,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管,问题整改要坚持刀刃向内,聚焦思想病灶,从小事小节改起,坚持边查边改、

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切实做到真改实改彻底改，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紧盯作风整治“口号喊得满天响、落实起来轻飘飘”，蜻蜓点水、浮在面上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心系群众的为民情怀，推动作风大整顿工作走深走实。

(四) 加强督促检查。要以大督查促大发展，

结合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工作会议精神，对各单位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各个环节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认真贯彻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十项机制”，推动作风大整顿深入开展。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2〕10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及救援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危机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芮城县起降区域内）发生后做到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的实施，保护国家和公众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救援工作，重点为航空器飞行起降区域的芮城县。

1.4 工作原则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成立芮城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统一组织领导全县民用航空器飞行事

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县指挥部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并认真落实有关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和民用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并及时向市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情况。

(3) 建立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负责芮城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的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

(4) 按规定配合上级机关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调查。

(5) 当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县外其他应急力量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常设机构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作为县指挥部的执行和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通用机场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接收、汇总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或意见。

(2) 传达县指挥部的指令，向有关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

(3)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及信息交换工作。

(4) 负责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5) 负责组织协调本县辖区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6) 组织制订（修订）芮城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7) 负责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

(8) 建立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力量等资料库。

(9) 定期组织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0) 组织实施善后工作。

(11) 承办上级及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气象局、芮城移动分公司、芮城联通分公司、芮城电信分公司、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芮城中队、县消防大队、县无线电管理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乡（镇）等负责人组成。

(1) 县委宣传部

① 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飞行事故的新闻报道及信息发布工作。

② 负责对现场媒体记者的采访进行管理协调。

③ 负责协调互联网信息的实时监控和网上舆论引导。

(2) 县公安局

①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

②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

③ 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

④ 负责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

⑤ 组织处置爆炸物、危险品。

(3) 县民政局

①负责事故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②参与事故遇难者家属、亲友的接待、安抚及善后工作。

(4)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经费的保障工作。

(5) 县自然资源局

①负责分析处理事故现场耕地损失情况。

②负责航空器事故地区开辟抢险通道临时占用手续。

(6)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①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的监测工作。

②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程度、危害范围的判定，负责对事故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并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提出建议和方案。

(7) 县交通运输局

①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

②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运输。

③为抢险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④当航空器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事故现场临时道路的铺设。

⑤参与航空器的水上应急救援。

(8) 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

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处置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②负责组织协调本县辖区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9) 县林业局

①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情况，分析事故现场森林植被情况。

②分析判断事故现场引发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如发生森林火灾，协助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指挥扑救。

③事故现场开辟抢险通道采伐林木的，负责补办林木采伐手续。

(10) 县商务局

负责事故现场、指挥部和救援人员生活物资保障。

(1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12) 县应急管理局

①负责处置飞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②负责做好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督促检查。

③做好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提出建议和方案。

④参与航空器应急救援的事故调查。

(13) 县外事办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的涉外事件。

(14) 县气象局

①负责航空器事故地区的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②从气象角度对应急救援工作做出分析和预测，向县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15) 芮城移动分公司、芮城联通分公司、芮城电信分公司

芮城移动分公司为牵头单位，组织芮城联通分公司、芮城电信分公司做好事故地区所属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恢复，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16) 县人民武装部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县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民兵和应急分队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7) 武警芮城中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县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8) 县消防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并在专业部门和相

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9) 县无线电管理部门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资源,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安全。

(20) 各乡(镇)人民政府

①负责组建本乡(镇)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指挥部)

②负责建立完善乡(镇)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制订本乡(镇)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县指挥部审核批准。

③落实县指挥部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④组织本地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⑤建立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并组织演练。

⑥当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后,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并将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上报县指挥部。

2.4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上级总指挥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总指挥。

事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根据参加现场应急救援部门的情况建立现场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4个工作组,并指定组长,组织进行民用航空器的应急救援。

(1) 现场抢险组

组长由事故发生地总指挥担任。成员由事发地乡(镇)、应急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参加救援的部队(武警)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负责事故民用航空器内伤员抢出、失踪人员

搜寻;航空器灭火、爆炸物的破拆、航空器内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工作。

(2) 医疗救援组

组长由参加现场救援的卫生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医疗救援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县指挥部派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组成。

负责进行伤员的检伤分类、现场抢救和伤员转送工作及相应信息记录,并及时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3) 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公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公安民警组成。

负责设置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区域的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保护事故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事故现场前期的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破散物品的查找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参加救援的商务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部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现场急需的物资和车辆;建立事故现场与县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2.5 应急救援队伍及力量组成

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由芮城县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消防、抢险抢修、应急、医疗救护、卫生防疫、通信、运输等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组成。事故发生后,由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派遣或调动。

2.6 各乡(镇)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各乡(镇)指挥部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参照本预案执行。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有不可预见性，但我们也要做好相应的预警监测工作，建立预警机制，事故发生地的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为预警监测的第一责任人，要随时接收县指挥部关于民用航空器可能发生飞行事故的情况通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指挥部。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发生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民用航空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组织境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按照实际需要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可行方式进行。

各乡（镇）指挥部根据预案，明确预警的工作要求、程序、部门，落实预警监督管理措施，建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

3.2.3 预警级别调整

县指挥部统一进行境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预警级别调整，各成员单位应将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县指挥部，便于县指挥部了解最新的应急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航空器事故分级

参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标准》（GB14648-93）

按民用航空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民用航空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

般）。

（1）Ⅰ级（特别重大）民用航空器事故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民用航空器事故：

- ①死亡40人及以上；
- ②民用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40人及以上；
- ③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 ④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 ⑤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空中相撞；
- ⑥外国民用航空器在本县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 ⑦由中国营运人使用的民用航空器从县内始发，在境外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⑧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重要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电站、化工厂、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2）Ⅱ级（重大）民用航空器事故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民用航空器事故：

- ①死亡3—39人；
- ②民用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3—39人；
- ③最大起飞重量为5.7—50吨（含）的民用航空器损坏严重，其修复费用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30%，或迫降在无法运出的地方；
- ④最大起飞重量50吨以上的民用航空器损坏较为严重，其修复费用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25%，或迫降在无法运出的地方；

⑤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飞行事故，或可能对地面重要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造

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3) III级(较大)民用航空器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较大)民用航空器事故:

①死亡1—2人;

②民用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1—2人;

③最大起飞重量5.7—50吨(含)的民用航空器损坏较为严重,其修复费用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20%—30%;

④最大起飞重量50吨以上的民用航空器损坏较为严重,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15%—25%;

⑤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导致较大飞行事故,或可能对地面重要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4) IV级(一般)民用航空器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民用航空器事故:

①重伤10人及以上;

②最大起飞重量5.7吨(含)以下的民用航空器损坏严重,或迫降在无法运出的地方;

③最大起飞重量5.7—50吨(含)的民用航空器一般损坏,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10%—20%;

④最大起飞重量50吨以上的民用航空器一般损坏,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5%—15%;

⑤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导致一般飞行事故,或可能对地面重要设施、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4.2 分级响应

4.2.1 应急响应

(1)发生I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应急救援

响应,并立即向市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申请启动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2)发生II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应急救援响应,并立即向市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申请启动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3)发生III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应急救援响应,并立即报告市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

(4)发生IV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应急救援响应,并立即报告市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相应的下级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4.2.2 应急响应程序及内容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程序和内容:

(1)县指挥部办公室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开通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县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等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②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县委、县政府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③视情况通知有关成员到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

④传达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处置飞行事故的应急救援指令。

⑤通知相关应急机构赶赴事故现场,为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⑥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⑦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2)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下列程序和内容

响应：

①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到县指挥部办公室。

②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向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③协调组织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④需要其他部门支援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

(3)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启动并实施本级政府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向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②组织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③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指挥部提出请求。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当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市政府组织协调时，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

4.3 信息报告和通报

4.3.1 信息报告及时限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如遇紧急情况先以口头形式报告，随后再以书面形式上报。

县指挥部在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并做好续报工作。

4.3.2 信息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

(2) 航空器的类型、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3) 事故简要经过。

(4) 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

(5) 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理特征。

(6) 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8)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9) 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

4.3.3 信息发布及通报

飞行事故预警或飞行事故发生及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及通报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或县委宣传部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组织进行。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县指挥部接到上级的事故通报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同时通报县直相关部门。

一般情况下，相关人员或部门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要及时将飞行事故预警或飞行事故发生及处置等信息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向社会公布。必要时由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接受记者采访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如事故伤亡或失踪人员有外籍人员及台港澳侨人员，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县外事办，由县外事办按相关预案进行处理。

4.4 现场指挥和协调

接到事故信息和指令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部要启动本级预案，派出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救援单位按照各自的分组，协同配合，共同实施搜救和紧急处置行动。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报告，组织指挥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调集应急资源，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是：

(1) 组织协调对事故航空器的搜救。

(2)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

(3) 指挥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4)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5) 指挥协调对获救人员及事发地人民群众的疏散、转移。

(6) 指挥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 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7) 指挥协调对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

(8) 指定现场联络人及通讯方式。

4.5 先期处置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对所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 都要迅速调度力量, 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 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坚决果断地实施先期处置, 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并及时向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

4.6 应急救援行动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时, 应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 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

及时掌握机上运载的货物及危险品, 迅速查明危险品状态, 并立即采取防护措施, 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

根据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 应急救援行动按如下职责分工处置:

组织协调工作: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的领导下, 主要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提出建议和方案。

安全保卫工作: 由县公安局、武警中队负责。组织设置安全警戒线, 保护现场,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 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 处置爆炸物、危险品; 疏导交通, 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进行现场取证, 做好现场记录、录音和录像。

灭火救援工作: 由县消防大队负责。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救护防疫工作: 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对伤、亡人员的鉴别分类; 负责对伤病人员的急救、转移及医疗救护, 最大限度地抢救生命; 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的监测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程度、危害范围的判定;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应急处置。

交通运输和水上搜救工作: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交通保障及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的运输; 负责航空器的水上搜救工作。

善后处理工作: 协助航空器所有人处理有关事宜。

信息报道工作: 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飞行事故的新闻报道及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对现场媒体记者的采访进行管理监督; 负责协调互联网信息的实时监控和网上舆论引导。

4.7 航空器搜救

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失事民用航空器的搜救工作。

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4.8 事故现场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4.10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或按照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的要求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超出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乡（镇）指挥部向县指挥部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全县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4.11 应急结束

4.11.1 应急结束条件

- （1）事故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2）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3）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5）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6）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 （7）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4.11.2 应急结束程序

应急结束的决定应由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确认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报上级批准后应急结束。

县指挥部接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后：

- （1）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请示市指挥部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结束指令。

（2）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直接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结束通知，下达指令后，将应急结束情况报告。

应急工作结束后，参加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补充本单位损耗的应急装备和设备，归还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对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及时分析总结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协助航空器所有人进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对因飞行事故发生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对涉及投保的事项进入理赔程序，按保险规定办理。

5.2 事故调查

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支持。

5.3 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县政府和市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提交处置飞行事故总结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并视情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利用现有检验、鉴定、监测、救援力量的基础上，

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检验、鉴定、监测和救援的能力,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顺利实施。必要时县政府应当拨付专项资金,为相关职能部门购置补充特需的装备器材。

6.2 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和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的通信保障和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及网络技术、卫星技术等现代化设备及手段,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处置通信网络的畅通,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县指挥部与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信息通信保障,确保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县指挥部办公室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6.3 经费保障

民用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4 人力资源保障

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平时要不断加强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各项建设,并通过经常性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确保能随时承担应急救援任务。

6.5 技术保障

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随时为处置可能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教育,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

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2 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本地区特点组织开展好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培训教育工作。

7.3 演练

县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至少每2年协调组织一次针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专项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加强和完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熟悉应急救援的指挥机制,落实岗位责任,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各方面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对在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急结束后,救援单位报请县指挥部予以表彰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未及时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导致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单位及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对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导致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单位及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承的机器。

航空器运行：自任何人登上航空器准备飞行直至这类人员下了航空器为止的时间内所完成的飞行活动。

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航空器损坏的事件。

航空器失踪：在官方搜寻工作结束时仍不能确定航空器或其残骸位置。

航空器损坏：是指发生事故后，航空器部件对航空器的结构强度、性能或飞行特性有不利影

响，并通常需要修理或更换有关部件的。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部门都要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和保障计划。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本预案制定本级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审批。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芮政办发〔2022〕11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火灾、交通、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

煤气中毒、爆炸、触电、危险物品伤害或污染泄漏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进行的各类校内外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能源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残联、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等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校园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级指挥部指挥，报请市指挥部给予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 7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涉及宗教、民族问题，增加县委统战部为应急处置组成员单位，参与组织协调处置涉及宗教、民族事务，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3 风险防控

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3.1 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县教育局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邀请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3.2 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县教育局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3 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3.4 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

增大时，教育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县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 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各级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级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报请县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 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省、市、县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5.3 应急响应

5.3.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 5）。

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及特种设备事故，由县教育局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按照《芮城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芮城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4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力量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应急处置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校园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6.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3.5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

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稳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县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7.4 公共设施

县教育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

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给予指导。

8.3 预案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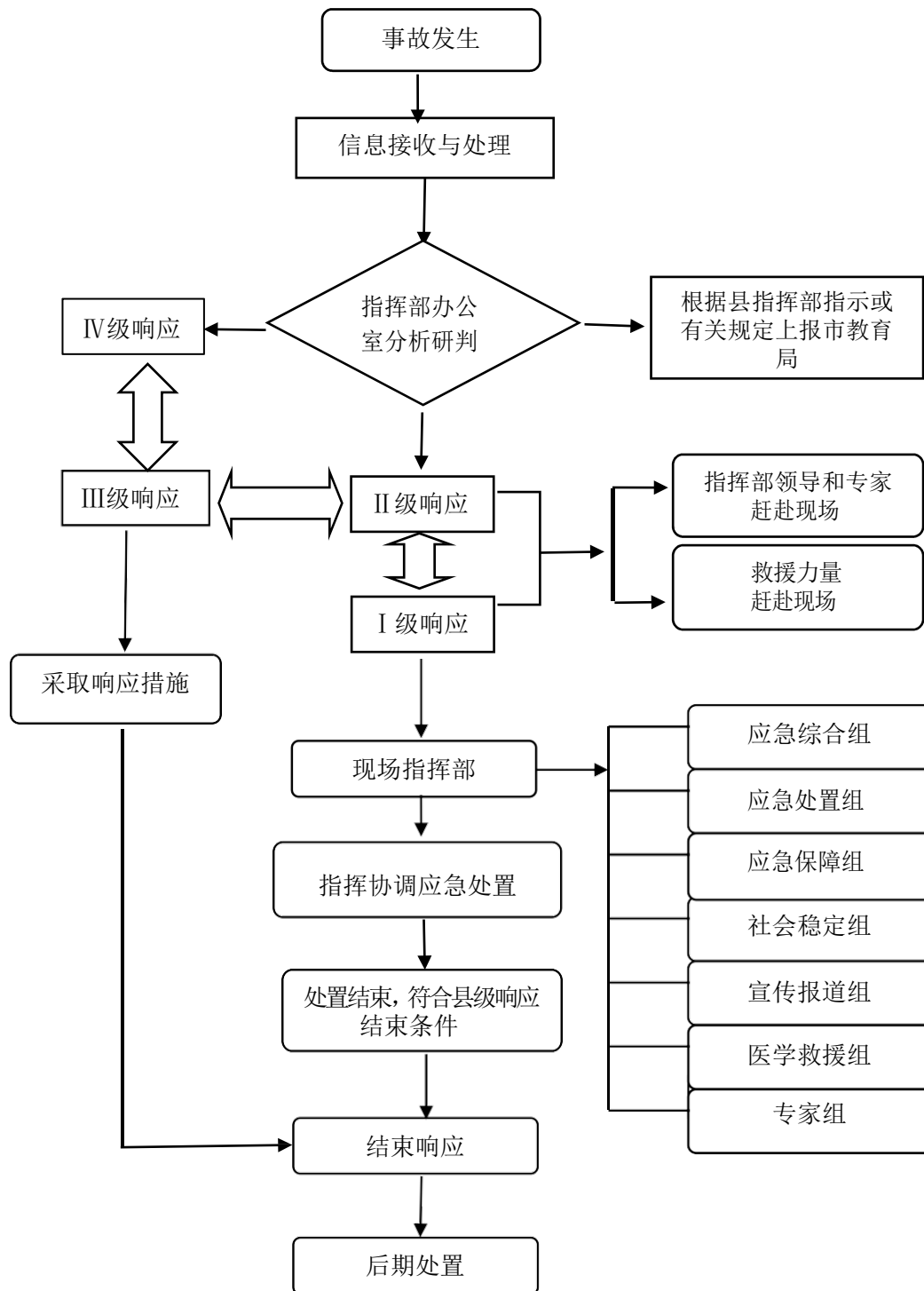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3.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5.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附件 1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p>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县教育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指挥长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调动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及时开展事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事故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住建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协调建立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社会车辆通行费。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文旅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卫健体局	向县教育局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县级及事发地周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县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应急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向县指挥部提供事故区域地震监测；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地震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残联	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人武部	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武警中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运城银保监分局 芮城监管组	事故发生后，负责督促相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成 员 单 位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相关乡镇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县教育局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委统战部)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外事办、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残联、县教育局	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县卫健体局	县工务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文旅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专项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p>	<p>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p>	<p>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较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p>	<p>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一般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p>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芮城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发生重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二级响应的应急措施。 2.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 3. 积极配合省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 	<p>发生较大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报告，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人选。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县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 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政府批示精神，以及省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p>社会关注度大的学校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事发学校在县政府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增派专业应急力量，协调增派应急救援物资。 3. 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p>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事发学校或县政府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应急工作意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 “非粮化”行为的通告

芮政通字〔2022〕1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耕地不能‘非农化’、粮田不能‘非粮化’，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人机制，严守我县69.34万亩耕地红线。

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确保在耕地上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保障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农作物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鼓励利用“四荒”资源，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爬坡，不与粮

食争地。

三、严格动态监管监测。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田长制”作用，加强动态巡查检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鼓励社会各界举报破坏损害耕地的行为。

四、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切实做到“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五、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做到“四个禁止”。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六、坚决遏制“非粮化”增量，妥善处置存量。坚决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行为，强化监管核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对已栽种造成耕地“非粮化”行为的，多措并举，分类处置，逐步实现“退林还耕”。

举报电话：0359—3023270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